

中文

Canon

*PowerShot S50*

数码相机

# 使用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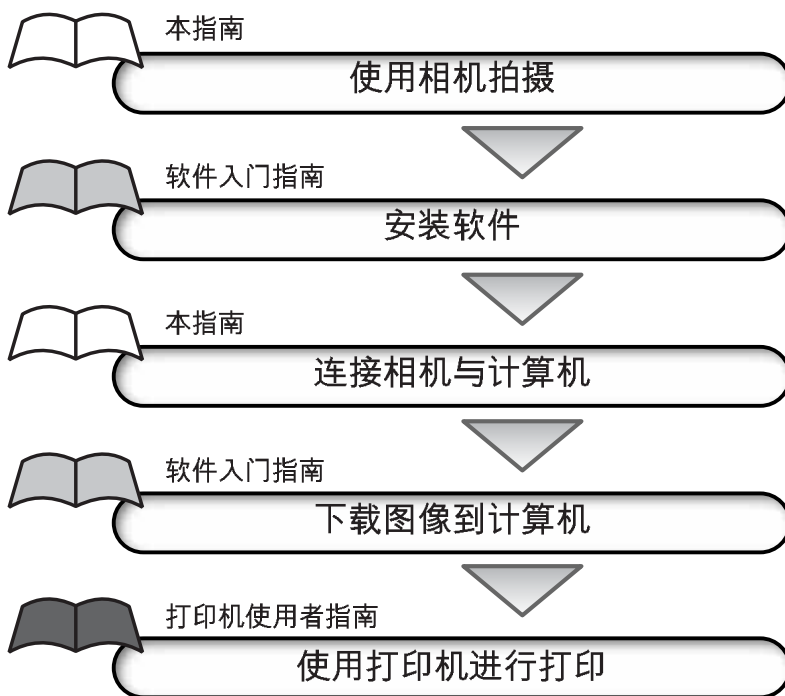
**DiG!C**

- 请先参考第4页的安全注意事项。
- 有关安装软件及下载图像的信息，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请阅读随佳能打印机附送的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Exif Print



## 流程图与参考指南



本相机专为配合原装佳能数码相机配件（“佳能品牌配件”）使用而设。您可配合非佳能品牌的配件使用，但如果本相机配合非佳能品牌的配件使用而造成任何损毁，佳能将不负任何责任。

## 相机机身温度

如果长时间使用此相机，机身有可能会变热。请留意及小心在这种情况下操作。

## 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是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的，屏上有99.99%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少于0.01%的像素可能出现失效，成为黑点或显现红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所录制的图像，也不是一种故障。

## 视频格式

连接电视机使用之前，请先把相机的视频讯号设置为该地区的使用格式(第154页)。

## 语言设置

请参考第23页以更改语言设置。

使用此相机之前，请阅读“请先阅读”部份(第4页)。

### 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

- 本相机备有内置锂离子充电电池，可保存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当主电池放入相机后，该电池就会开始充电。请立刻放入已充电的电池或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选购件)至少4小时，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即使相机电源设置为关闭时，电池仍会继续充电。
- 若相机电源开启时显示**设置日期/时间**(Set Date/Time)菜单，即表示日期/时间电池的电力已经耗尽。请依上述说明为其充电。

### 免责声明

- 本书所包含的数据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如有任何错误或缺失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权利可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的规格而毋须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本手册不得被复制、传输、抄录、保存于可检索之系统中，或以任何形式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本相机、软件、CompactFlash™卡(CF卡)、个人计算机、外设产品的错误使用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CF卡所引致的数据遗失或混乱所带来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商标声明

- Canon、PowerShot和Bubble Jet是佳能公司的商标。
- CompactFlash是SanDisk Corporation的商标。
- iBook和iMac是Apple计算机公司的商标。
- Macintosh、PowerBook、Power Macintosh和 QuickTime是Apple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icrosoft、Windows和Windows NT是Microsoft计算机公司在美国与/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除以上名称及产品外，本指南内所述的名词与产品可能为其他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版权 ©2003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 有关本相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的符号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 问题？请先阅读本部份。

### ■ 如何找到菜单？

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 ■ 每项功能的可使用设置

及

关闭相机后，我的设置是否依然生效？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 如何打印？

有关打印 (第122页)

### ■ 菜单上可使用哪些功能？

拍摄菜单 (第148页)

播放菜单 (第150页)

设置菜单 (第151页)

我的相机菜单 (第155页)

# 有关小图索引

快速入门是为新使用者而设，告诉您简单的相机操作、开始拍摄及播放图像。让您能够先拍摄，其后才学习更多的相机功能。

快速入门

简介相机的所有部件，并说明基本功能，包括安装电池、使用快门按钮、及设置相机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和快门声音的方法。

相机预备、  
基本功能

描述使用相机不同的拍摄模式来进行拍摄，及利用相机不同的拍摄功能。

拍摄

说明查看记录图像或选择播放设置、保护或删除图像及编辑短片的方法。

播放、删除

说明进行打印、选取打印设置及选择图像以电子邮件作传输的方法。

打印、传输




说明把记录图像传输到计算机、把相机连接到电视来进行拍摄及播放图像的方法。  
连接相机到计算机之前，务必阅读此部份。

连接

简单示范记录、播放、设置及我的相机菜单的错误提示，并说明使用电池及充电器套件的使用方法。

附录

： 功能及操作表。这些参考页码会在右方以阴影显示，方便寻找。

请先阅读本节 .....	4
快速入门 .....	8
部件指南 .....	10
正面 .....	10
背面/底部 .....	11
控制键 .....	12
拍摄模式转盘 .....	13
操作多功能控制器 .....	14
相机预备 .....	15
为电池充电 .....	15
安装电池 .....	17
安装CF卡 .....	19
设置日期/时间 .....	21
设置语言 .....	23
基本功能 .....	24
开/关电源 .....	24
切换拍摄及播放模式 .....	26
使用液晶显示屏 .....	28
使用取景器拍摄 .....	32
按下快门按钮 .....	33
使用变焦(焦距) .....	35
选择菜单及设置 .....	36
用户自定义相机(我的相机设置) .....	40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	40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	42
拍摄—让相机选择设置 .....	45
 自动模式 .....	45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 .....	47
更改分辨率和压缩率 .....	49
更改文件格式 .....	52
 使用闪光灯 .....	54
 人像模式 .....	56
 风景模式 .....	56
 夜景模式 .....	57

	快速快门 .....	57
	慢速快门 .....	58
	辅助拼接模式 .....	59
	短片模式 .....	62
	微距模式 .....	63
	自拍机 .....	64
	数码变焦 .....	65
	连拍模式 .....	66
<b>拍摄—选择特定的效果</b> .....		<b>67</b>
<b>P</b>	程序自动曝光 .....	67
<b>Tv</b>	设置快门速度 .....	69
<b>Av</b>	设置光圈 .....	71
<b>M</b>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 .....	73
	选择自动对焦框 .....	74
	切换测光方式 .....	77
	调整曝光 .....	79
<b>WB</b>	设置白平衡 .....	80
	更改照片效果 .....	83
<b>ISO</b>	更改ISO感光度 .....	85
	自动包围曝光(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86
	对焦包围(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	88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	90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	92
	切换内置闪光调整设置 .....	93
	切换闪光灯的闪光时间 .....	95
	使用设置间隔拍摄图像(间隔拍摄) .....	96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题 .....	98
<b>C</b>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	102
	设置自动旋转功能 .....	103
	重置文件编号 .....	104
<b>播放</b> .....		<b>105</b>
	显示单张图像 .....	105
	放大图像 .....	106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索引播放) .....	107
<b>JUMP</b>	跳换图像 .....	108
	查看短片 .....	109
	编辑短片 .....	110
	旋转显示图像 .....	112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	113

自动播放 (幻灯片) .....	114
保护图像 .....	118
<b>删除 .....</b>	<b>119</b>
删除单张图像 .....	119
删除所有图像 .....	120
CF卡格式化 .....	121
<b>打印 .....</b>	<b>122</b>
有关打印 .....	122
从打印命令菜单中选择 .....	124
连接相机至打印机 .....	126
打印 .....	129
打印设置 (直接打印功能) .....	131
打印设置 (DPOF打印设置) .....	135
使用DPOF打印设置进行打印 .....	140
<b>图像传输设置 (DPOF传输命令) .....</b>	<b>142</b>
选择传输的图像 .....	142
<b>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b>	<b>144</b>
<b>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b>	<b>145</b>
通过USB连接电缆把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	145
直接从CF卡下载 .....	147
<b>菜单项目及提示列表 .....</b>	<b>148</b>
拍摄菜单 .....	148
播放菜单 .....	150
设置菜单 .....	151
我的相机菜单 .....	155
重置所有设置为默认值 .....	157
提示列表 .....	158
<b>附录 .....</b>	<b>162</b>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选购件) .....	162
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 (选购件) .....	164
使用防水罩 (选购件) .....	165
相机维修护理 .....	166
故障排除 .....	167
<b>规格 .....</b>	<b>170</b>
<b>索引 .....</b>	<b>176</b>
<b>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b>	<b>180</b>



### 试拍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先试拍几个其他的图像，以确保相机操作正常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 CompactFlash™ 卡）的故障，导致不能录制图像或录出不能读取的图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佳能香港有限公司、其附属机构以及本数码相机的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之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运用相机或其他装置记录或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活动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该原出售国家/地区。如果您在外地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地区，再向客户服务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服务中心的方法，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佳能保修卡。

##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本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了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项。请确认您操作相机的方法是正确的。
- 以下数页内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本相机与其配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设备的伤害或损失。
- 以下数页内的“器材”字眼主要指的是相机、供电配件及选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

## 警告

- 请勿把相机直接对准太阳或其他强烈光源，否则您的视力可能受损。
- 使用闪光灯时，请与人或动物的眼睛保持距离。距离太近时，面对强烈光源可能对视力造成伤害。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要与婴儿保持一米 (39 英寸) 以上的距离。
- 请把器材存放在儿童与婴儿拿不到的地方。如果意外破坏了相机或电池，可对儿童造成严重的伤害。除此之外，腕带如果缠绕在儿童的脖子上可能导致窒息。
- 请勿试图拆开或改装本器材在本说明书中没有说明的任何部分。拆开或改装本相机可能导致高压电击。内部检查或保修应由本公司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服务中心所指定的合格服务人员负责。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同样道理，如果本器材因受损而导致内部零件外露，也请勿碰触外露的零件，以免触及高压电。应立即与相机经销商或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如果有任何部份冒烟或发出难闻的气味，应立即停止操作器材，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立即关闭相机的电源，并移除相机的电池及拔掉插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  
请确定相机再没有冒烟或发出难闻的气味，并与您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如果您不慎把本器材跌落地面或损坏了其外壳，应立即停止操作，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把相机关闭，并取出相机电池和拔掉插在电源插座上的电源线。请尽快与您的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把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之中。请勿让液体进入器材内。本器材并无防水功能。如果外壳沾到液体或盐水，请用软布把它擦乾。如水或其他异物进入器材内部，请立即把相机关闭，取出电池或拔掉插在插座上的电源线。继续使用器材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与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请勿使用含酒精、苯、溶剂或其他易燃物质去清洁或涂抹在本器材上。使用这些物质可能导致起火。

-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并清除插头、电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尘。长时间在潮湿多尘的环境下，插头四周的灰尘可能会积聚湿气，导致短路及起火。
  - 请勿剪断、损坏、修改或把重物置于充电座电源线上。上述的行为可能导致短路，进而导致起火或触电。
  - 请勿用湿手碰触充电器电源线，否则可能触电。拔除电源线时，应握着插头坚硬的部分。握着插头软的部分拔除电源线可能损害电线与其绝缘部分，或使其外露，有起火或触电的可能。
  - 使用不符合本器材所建议的电源可能导致过热、器材变形、起火、触电或其他危险。只可使用所建议的供电附件。
  - 请勿把电池置于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请勿把电池浸入水中，这样可能使电池受损，导致侵蚀性液体流出、起火、触电、爆炸与严重伤害。
  - 请勿试图把电池拆解、改装或加热。这样可能造成爆炸，导致严重伤害。如果身体的任何部分，包括眼睛与嘴部或衣物接触到电池内部的化学物质，应该立即用清水冲洗。如果眼睛或嘴巴接触到这些物质，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并就医。
  - 请避免让电池跌落地面，或剧烈撞击电池，否则其外壳可能受损。这样可能导致电池漏液或受伤。
  - 请勿用金属物体(例如钥匙环)把电池端子短路。这样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燃烧或造成其他伤害。携带或保存电池时，请使用提供的端子盖。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布或其他绝缘体盖住电池端子，以免直接接触其他物体。电池端子如果接触到垃圾桶中的其他金属物体或材料可能导致起火或爆炸。如果您附近有专门处理电池的垃圾处理设施，请尽量利用。
  - 仅可以使用NB-2L电池。使用其他电池可能造成爆炸或泄漏，导致起火、受伤或对环境造成伤害。
  - 请使用附送的电池充电器为NB-2L电池充电。使用其他充电器可能造成主机过热及变形，导致起火、受伤或对环境造成伤害。
  - 充电后或不使用本相机时，请拔掉电池充电器及小型充电座与相机和电源插座的连线，避免起火或造成其他危险。
  - 随机提供的电源充电器和小型电源适配器的相机端子是专为您的相机而设计。请勿配合其他产品或电池使用，否则可能导致起火或其他危险。
-

- 请保持电池充电器的端子清洁。请勿把金属物件放在端子上，否则可能造成火灾及其他伤害。

### ⚠ 注意

- 请避免在强烈阳光直射或高温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车的仪表盘上或行李厢里。直射的强烈阳光或高温可能造成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进而导致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可能导致外壳变形。使用小型充电座为电池充电或供电给相机时，请确定通风良好。
- 请勿把器材存放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存放在这些地方可能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伤害。
- 使用腕带挂起或拿起本相机时，请避免撞击或震荡相机，以免导致身体受伤或相机受损。
- 拍摄时请注意手指不要挡住闪光灯。除此之外，连续快拍数张后请勿碰触闪光灯表面，否则可能被烫伤。
- 如果您长时间使用本机，机身温度可能升高。您双手可能感到灼热，因此长时间操作本机时请小心。

### 避免故障

#### ■ 避免强力磁场

请勿把相机放在接近电动马达或其他会产生强力磁场的设备。暴露在强力磁场下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破坏其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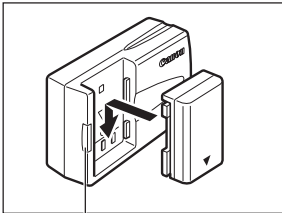
#### ■ 避免凝结引致的问题

把本相机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导致其内外表面凝结（水滴）。您只要把相机放在塑胶袋里，在使用之前先让它逐渐地调整到环境的温度，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

#### ■ 如果相机内部凝结

发现凝结后，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相机受损。请取出相机上的CF卡、电池及家用电源，等到湿气完全消散后再使用。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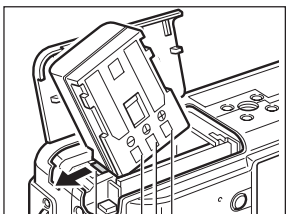
充电指示灯

### 为电池充电 (第15页)。

使用附送的电池充电器为电池充电。完成充电后，充电指示灯会由红色变为绿色。

- 请注意：电池充电器的形状视地区而定。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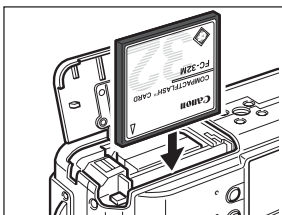


端子  
电池锁

### 安装电池 (第17页)。

打开CF卡插槽/电池仓盖。使用电池的角位依照箭头的方向拉出电池锁，然后把电池插入电池仓直至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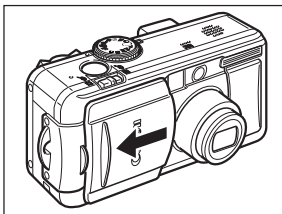
## 3



### 安装CF卡 (第19页)。

把CF卡推入直至CF卡弹出键完全凸出。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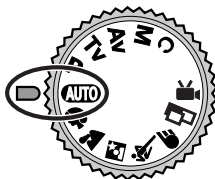


### 打开镜头盖 (第24页)。

相机接通电源并进入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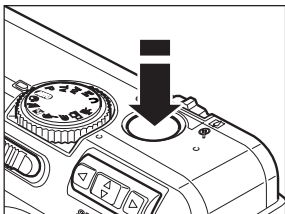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出现[设置日期/时间 (Set Date/Time)]菜单，请设置日期及时间 (第21页)。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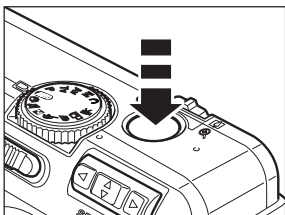
###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AUTO** (第45页)。

6

**对焦(第33页)。**

对准主体，轻轻地半按快门按钮。自动对焦完成后，相机会发出两次提示音。

7

**拍摄(第33页)。**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完成后，您会听到快门关闭的声音。

8

**观看所记录的图像(第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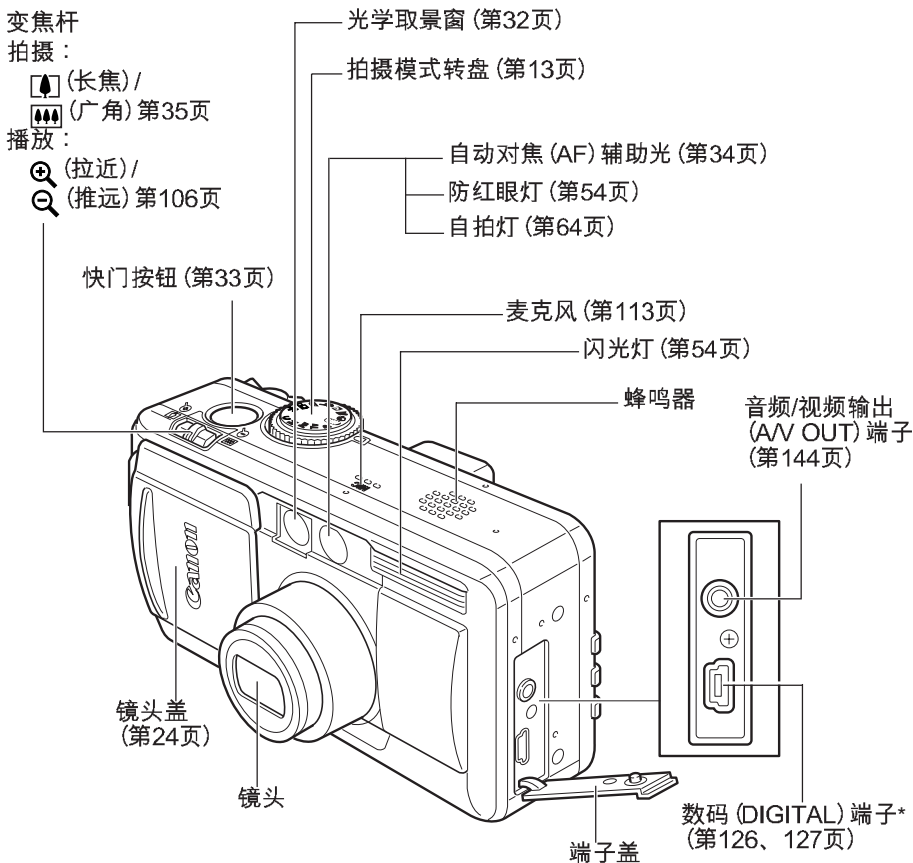
所记录的图像会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2秒。请持续按下快门按钮，或在显示图像时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设置 (SET)**，即可在放开快门按钮后继续显示该图像。

**立即删除显示的图像**

1. 在显示该图像时按下 **删除** 键。
2. 确定已选择**[删除 (Erase)]**并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设置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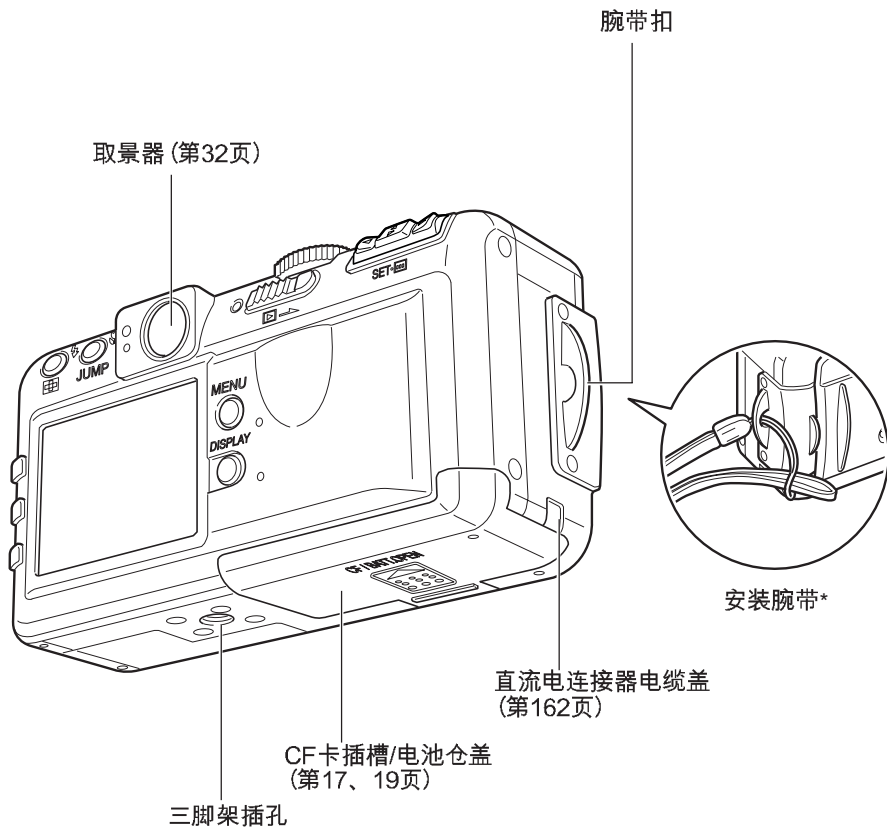


## 正面



- \* 要把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请使用以下连接电缆。
- 计算机：USB连接电缆IFC-300PCU (随本相机附送)
- 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选购件)：直接连接电缆DIF-100 (随直接照片打印机附送)
- 配备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选购件)：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有关可配合本相机使用的的打印机 (兼容直接打印功能)，请参考附件系统图。

## 背面/底部



\* 请小心使用腕带携带相机，请勿晃动相机及避免让相机缠绕其他物件。



为了防止在运送时意外刮花，液晶显示屏上覆盖一块塑胶薄片，请在使用前移除胶片。





# 操作键

 (曝光) / WB (白平衡) /

FUNC. (功能) 钮 (第36、79、80页)



电源/模式指示灯 (第24页)

电源/播放杆 (第24、26页)

 (闪光灯) /  (索引) 键  
(第54、107页)


 (微距) /  
JUMP (跳换) 键  
(第63、108页)

多功能控制器 (第14、74页)

 (测光方式) /  
 (麦克风) 键  
(第77、90、92、113页)

菜单 (MENU) 键 (第37页)

显示 (DISPLAY) 键 (第28页)

MF (手动对焦) /  
 (单张图像删除) 键  
(第98、100、119页)

液晶显示屏 (第28页)

## ● 上方指示灯

当按下快门按钮或进行下列操作时，指示灯会亮起或闪动。

- 绿灯：准备拍摄
- 绿灯闪动：正在写入CF卡/正在读取CF卡/正在删除CF卡数据/传输数据(连接计算机时)
- 橙灯：准备拍摄(闪光灯开启)
- 橙灯闪动：准备拍摄(相机震动警告)

## ● 下方指示灯

- 黄灯：微距模式/手动对焦模式
- 黄灯闪动：不能对焦(虽然能够按下快门按钮，但请使用对焦锁或以手动方式调整对焦，第100页)

# 拍摄模式转盘

您可使用拍摄模式转盘切换拍摄模式。



- **AUTO**：自动 (第45页)  
相机会自动选择设置。

- **图像区域**

相机会根据图像的类型，自动选择有关设置。

- 人像 (第56页)
- 风景 (第56页)
- 夜景 (第57页)
- 快速快门 (第57页)
- 慢速快门 (第58页)
- 辅助拼接 (第59页)
- 短片 (第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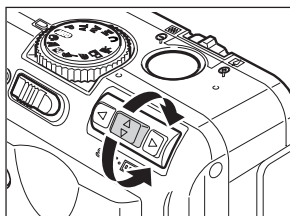
- **创意区域**

使用者自行选择曝光、光圈及其他设置以制造特别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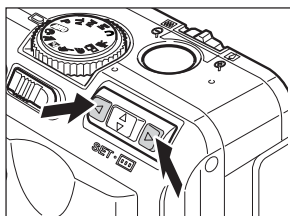
- P**：程序自动曝光 (第67页)
- Tv**：快门速度先决自动曝光 (第69页)
- Av**：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第71页)
- M**：手动曝光 (第73页)
- C**：用户自定义 (第102页)

## 操作多功能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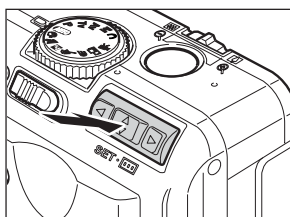
多功能控制器用于选取液晶显示屏上的选项、图像及菜单，以及确认选择。



把液晶显示屏上的光标向上或向下移动。  
使用 ▲ 或 ▼ 以选择液晶显示屏上的菜单项目。



把液晶显示屏上的光标向左或向右移动。  
使用 ◀ 或 ▶ 以选择液晶显示屏上的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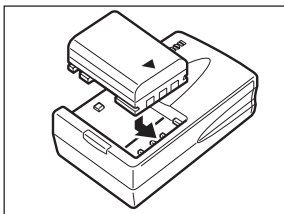


确认所选取的菜单选项或移动AF框。  
按下设置 (SET) 或 .

## 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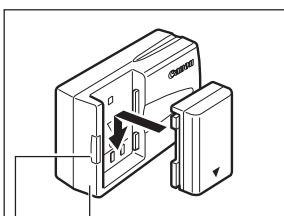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相机及在其后相机显示“Charge the battery pack”提示时，请使用电池充电器CB-2LT或CB-2LTE为电池NB-2L(附件)充电。

1



把电池的边缘对齐充电器的线条，然后依箭头的方向推入电池。

2



CB-2LT  
充电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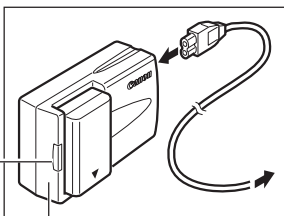
电池充电器的型号名称及类型视地区而定。

(适用于CB-2LT)

把电池充电器插入电源插座。

(适用于CB-2LTE)

把电源线接上电池充电器，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CB-2LTE  
充电指示灯

(适用于CB-2LT及CB-2LTE)

- 电池充电时，充电指示灯会亮起红色。当充电完成时，指示灯会变为绿色。
- 充电后，请拔除电池充电器及取出电池。



要保护电池及延长电池的寿命，请勿为电池一次充电超过24小时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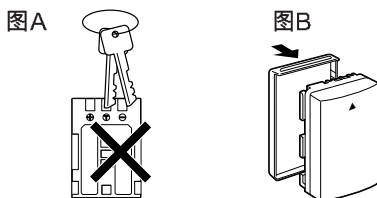


- 本相机采用锂离子电池，因此充电前不需把电池完全用尽或放电。随时可充电。
- 把完全用尽的电池完全充电约需80分钟(基于标准佳能公司测试准则)。请在摄氏5至40度(华氏41至104度)的范围内进行充电。
- 充电时间随环境湿度与电池的充电状态而有所不同。
- 充电时可能会听见噪音，这并不是故障。

## 为电池充电(续)

### 电池的处理注意事项

- 请保持电池与相机端子(⊕Ⓜ⊖)清洁。端子不洁可能导致电池与相机接触不良。充电或使用之前, 请用纸巾或乾布擦拭端子。
- 充电时请勿让任何东西(例如桌布、垫子或毯子)盖着电池充电器。否则会导致内部发热, 并可能起火。
- 请勿使用附送的电池充电器替NB-2L以外的电池充电。
- 即使关闭电源, 电池只要放在相机或充电器中便会不断少量放电, 并缩短电池寿命。不使用相机时, 请取出电池。
- 请勿让任何金属物件(如钥匙圈)触碰“+”及“-”电极(图A), 否则可能会损坏电池。不使用电池时(如携带或存放), 请装上端子盖(图B)或放入附送的套内, 然后存放在乾爽、清凉的地方。请在使用之前重新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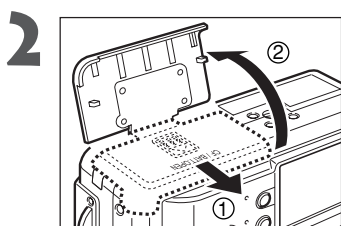


- 即使充完电的电池也会不断自然放电。请在使用当日或前一天替电池充电, 以确保电池已完全充电。
- 由于长时间(约1年)存放完全充电的电池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或影响性能, 建议使用相机把电池的电量完全耗尽, 然后存放于一般温度下(摄氏23度/华氏73度或以下)。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 请在存放之前, 使用相机把电池完全充电后再完全放电(每年最少一次)。
- 相机只要开启, 就算不使用任何功能都会耗电。要保存电池的电量, 请特别注意把电源关闭。
- 虽然电池的最高操作温度为摄氏0至40度(华氏32至104度), 但最适合的温度为摄氏10至30度(华氏50至86度)。于低温下, 例如在滑雪的情况, 电池的性能会暂时衰退, 减少其可使用的时间。
- 如果电池即使在完全充电后的可用时间还是显著减少, 请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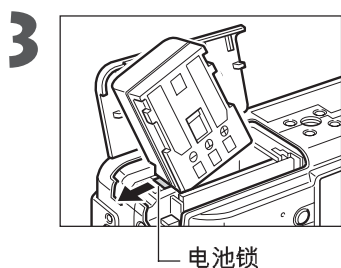
# 安装电池

把电池NB-2L (附件) 装入相机的步骤如下。如长时间使用相机, 建议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 (选购件) 为相机供电 (第162页)。

- 1 关闭相机电源 (第24页)。  
确认电源/模式指示灯没有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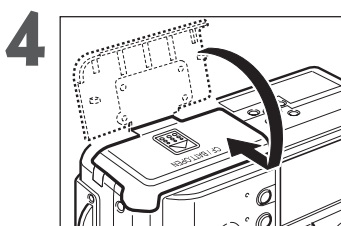


顺着箭头方向滑动CF卡插槽/电池仓盖, 然后打开盖子。



使用电池的角位依照箭头的方向拉出电池锁, 然后把电池插入电池仓直至锁定到位。

要取出电池, 请松开电池锁。



关上CF卡插槽/电池仓盖, 然后把它滑动至原来的位置, 直到“咔”一声到位。







- 首次使用电池之前请先充电 (第15页)。
- 当取景器左边的上方指示灯闪动绿光时, 即表示正在读写、删除或传输CF卡的数据。因此, 请勿在指示灯闪动绿光时关闭相机电源或打开CF卡插槽/电池仓盖。
- 不使用相机时, 请取出电池。

## 安装电池(续)

### 电池能量微弱

当电池电量降低时，会显示下列图标及/或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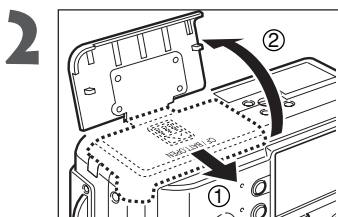
	电池电量很低。请在长时间使用电池之前尽快把它充电。 当液晶显示屏为关闭时，若是按下 <b>DISPLAY</b> 、  、  、 <b>FUNC.</b> 、 <b>MF</b> 或  键会显示此图标。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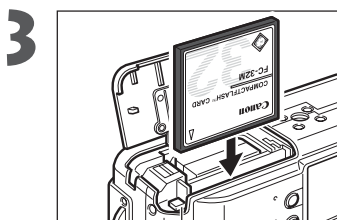
请参考电池性能(第172页)。

# 安装CF卡

- 1 关闭相机电源(第24页)。  
确认电源/模式指示灯没有亮起。



顺着箭头方向推开CF卡插槽/电池仓盖并把它打开。



CF卡退出键

插入CF卡，使标签面朝外，箭头朝下。

- 完全插入CF卡，直至CF卡退出键完全突出。
- 要取出CF卡，请按下CF卡退出键并拉出CF卡。



- 当取景器左边的指示灯闪烁绿光时，相机正在写入、读取、删除或传输图像至CF卡，或从CF卡下载图像。请勿进行下列操作，以免图像数据丢失或损坏：
  - 请勿摇动相机。
  - 请勿关闭相机电源或打开CF卡插槽/电池仓盖。
- 请注意：以计算机、其他品牌相机或应用程序格式化或编辑的CF卡，在本机上可能不能正确使用。



请参考CF卡与估计容量(第173页)。



## 安装CF卡(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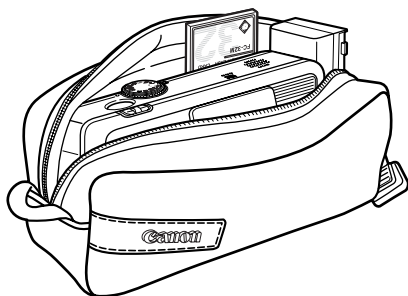
### CF卡的使用注意事项

- CF卡是一种高度精密的电子设备。请勿折曲、施压、震动或撞击CF卡。
- 请勿试图拆解或改装CF卡。
- 把CF卡迅速地从高温带到低温处，或从低温带到高温处都可能令CF卡发生凝结现象，因而有可能发生故障。要避免凝结，请把CF放在密闭的塑胶袋里，再把它拿到温度不同的地方，并让它慢慢地适应新的温度。如果CF卡发生凝结的情形，请把它置于室温环境中，直到水珠完全蒸发为止。
- 请把CF卡置于提供的盒中存放。
- 请勿在下列的地点使用或存放CF卡。
  - 有灰尘或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Microdrives是一个使用硬盘的记录媒体。它的优点是容量大，并且能够以低成本在每MB记录大量数据。但与应用闪存内存的CF卡比较，Microdrives容易受到撞击及震动的影响。因此，如果您使用Microdrives，请在拍摄或播放图像时加倍注意，切勿撞击或震动相机。

### 使用相机软包(选购件)

使用相机软包SC-PS900(选购件)存放相机、电池及CF卡。



- 相机软包的设计或因地区而有所不同。

# 设置日期/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或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量过低时，相机会显示设置日期/时间 (Set Date/Time) 菜单，此时请由步骤5开始重置日期及时间。

1 开启相机电源 (第24页)。

2 按下菜单 (MENU) 键。  
[  (拍摄) ] 或 [  (播放) ] 菜单会出现。



 (记录) 菜单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选择 [  (设置) ] 菜单。  
按下  (JUMP) 键也可切换菜单。



4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选择 [日期/时间 (Date/Time)]，然后按下设置 (SET)。

某些地区的日期格式可能和此处示范的原厂预设方式不同。

5 设置日期与时间。

-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选择所要更改的栏位。
-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设置数值。
- 日期可设至2030年。



6 按下设置 (SET) 键。  
调整设置后，按下菜单 (MENU) 键即可关闭菜单视窗。

## 设置日期、时间(续)



- 如果取出相机的电池约3星期，您可能需要重置日期及时间。
- 即使已设置日期/时间，也不能把日期/时间插入实际的图像中。



- 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
  - 相机备有维持日期、时间及其他相机设置的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当主电池插入相机时，此电池即会充电。购买相机后，请放入已充电的电池或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选购件)为日期/时间电池充电最少4小时。即使关闭相机电源，电池也会继续充电。
  - 如果开启相机电源时出现日期/时间菜单，即表示日期/时间电池的电量已经耗尽，请如上述所示为其充电。
- 要打印标上日期的图像，请参考第131页。

# 设置语言

1 开启相机电源(第24页)。

2 按下菜单 (**MENU**) 键。  
[  (拍摄) ] 或 [  (播放) ] 菜单会出现。









 (记录) 菜单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选择 [  (设置) ] 菜单。

按下跳换 (**JUMP**) 键也可切换菜单。



4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选择 [ 语言 (Language) ]，然后按下设置 (**SET**)。

5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选择一种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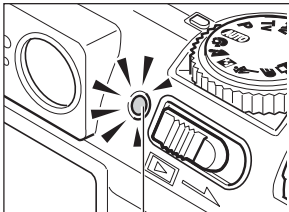
6 按下设置 (**SET**)。  
调整后，按下菜单 (**MENU**) 键即可关闭菜单视窗。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跳换 (**JUMP**) 键时持续按下设置 (**SET**)，即可更改语言。(当相机连接到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或喷墨打印机 (皆为选购件)，或播放短片时，不能使用此功能。)

## 开关电源

当接通相机电源时，电源/模式指示灯会持续亮起。电源/模式指示灯如下表示相机的状态。



电源/模式指示灯

橙灯： 拍摄模式

绿灯： 播放模式/打印机连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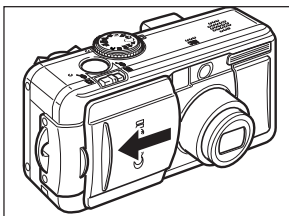
黄灯： 计算机连接模式\*

关闭： 相机电源关闭。

\* 有关打印机的连接模式，请参考连接相机至打印机 (第126页)。有关计算机连接模式的说明，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软件入门指南。

### 在拍摄模式下开启/关闭相机

1



打开镜头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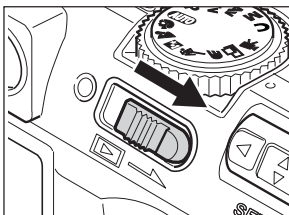
- 相机在拍摄模式下开启电源。
- 电源/模式指示灯亮起橙光。

关上镜头盖。

电源关闭。

### 在播放模式下开启/关闭相机

1



把电源/播放杆滑向右边，并保持在该位置，直到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图像，然后松开。


- 相机在播放模式下开启电源。
- 电源/模式指示灯亮起绿光。

把电源/播放杆再次滑向右边。

电源关闭。




- 接通电源时，您可以听见起动声音及看见起动图像。（要更改起动声音及图像，请参考下面及第40及156页的说明。）
- 当液晶显示屏关闭或音频/视频输出（**A/V OUT**）端子连接至电视时，起动图像将不会显示。

**开启相机电源时不显示起动声音及图像**  
持续按下  键，然后开启相机电源。

### 自动关机功能

本相机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在下列情况下，当自动关机功能被设置为开启时，相机会自动关闭电源。

- 拍摄模式：不操作约3分钟后即会关闭电源。即使关闭了自动关机功能，液晶显示屏在不操作约3分钟后也会关闭。
- 播放模式：不操作约5分钟后即会关闭电源。
- 打印机连接模式：不操作相机或打印机工作停止约5分钟后即会关闭电源。
- 请使用下列方法以恢复电源。
  - 相机在拍摄模式下，如果自动关机功能启动，半按快门按钮。
  - 相机在播放模式下，如果自动关机功能启动，把电源/播放杆再次滑向右边。
- 请注意：即使在省电模式使相机关机后，相机仍会消耗微量电源。
- 当相机作幻灯片播放或连接计算机时，自动关机功能会关闭（第114页）。
- 您可在 [  (设置) ] 菜单内关闭自动关机功能（第151页）。

# 切换拍摄及播放

您可以快速切换拍摄及播放模式。这可方便您在拍摄后立即查看或删除图像，然后重新拍摄。

## ● 拍摄模式

---

### 1 把电源/播放杆滑向右边 (第24页)。

- 相机切换至播放模式。在这种情况下，镜头不会收回。
- 要返回拍摄模式，把电源/播放杆再次滑向右边或半按快门按钮。

## ● 播放模式 (镜头盖关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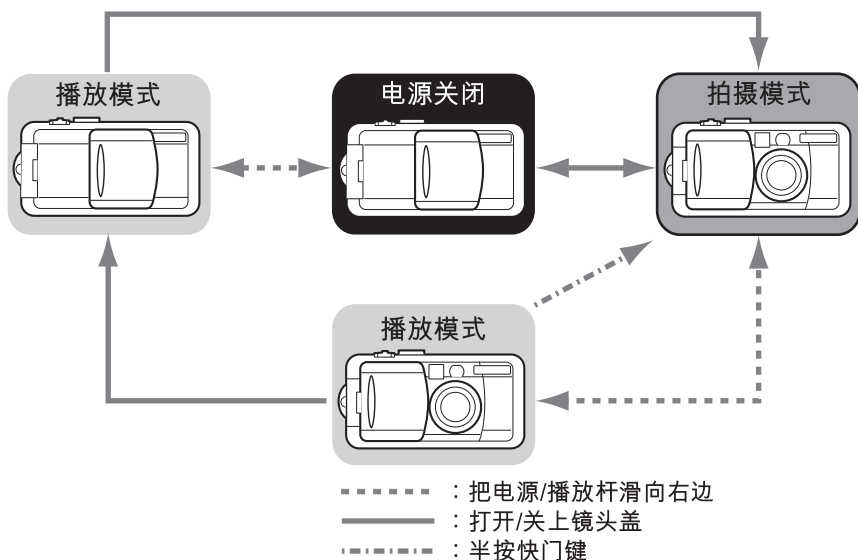
### 1 打开镜头盖 (第24页)。

相机切换至拍摄模式。

.....



### 相机三个状态的关系 (电源关闭/拍摄模式/播放模式)





# 使用液晶显示屏

拍摄时，您可以使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图像、播放拍摄的图像或调整菜单设置。按下显示（**DISPLAY**）键切换液晶显示屏的显示模式。

## ● 拍摄模式

每次按下显示（**DISPLAY**）键可把液晶显示屏切换至下一个模式。

开启(无信息) → 开启(信息查看) → 关闭



- 关闭相机电源时，相机会保存液晶显示屏显示模式的开启/关闭设置。当相机再次开启时，即会恢复最后使用的模式。但当液晶显示屏开启及出现“更换电池”提示时，液晶显示屏可能不会在下次启动相机时自动开启。
- 当液晶显示屏设置为开启(没有信息)或关闭时，拍摄信息会在进行下列操作时出现约6秒钟。
  - 开启电源。
  - 按下 、 或 键。
  - 使用手动对焦方式设置焦点。
  -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键设置光圈值及快门速度。
  - 更改拍摄模式。
- 当模式转盘转至 或 时，不论液晶显示屏被设置为开启或关闭，显示屏即会开启。



准备拍摄时，如果光线不足，液晶显示屏会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出现图标时，请把闪光灯设置为开启或自动，或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

## ● 播放模式

- 当您在播放模式下开启相机时，液晶显示屏会开启。
- 每次按下显示（**DISPLAY**）键可切换信息查看模式。

单张播放(第105页)： 简单显示 → 详细显示 → 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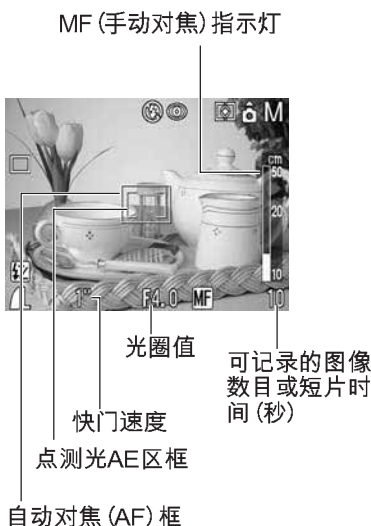


索引播放(第107页)： 简单显示 ↔ 不显示

## 液晶显示屏显示的信息

液晶显示屏在拍摄或播放模式下会显示提示，例如相机设置、剩余图像容量及拍摄日期/时间。

### ● 拍摄模式



信息查看会显示下列提示。

-2 ... +2	曝光补偿	第79页
AWB ☀️ ☁️ ☁️ ☁️ ☁️ ⚡️	白平衡 (WB)	第80页
□ □ □ □ □ □ □ □ □ □	驱动模式	第64、66页
ISO 5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感光度	第85页
📷 📷 📷 📷 📷 📷	照片效果	第83页
📷 📷	包围	第86、88页
⚡️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93页
📄 📄 📄	压缩率设置	第49页
L M1 M2 S 320 160	分辨率设置	第49页
RAW	文件格式	第52页
3.8x 4.9x 6.1x 7.6x 9.3x 12x	数码变焦设置*	第65页
🔋	能量微弱	第18页
⚡️ ⚡️ 🔋	闪光灯	第54页
👁️	防红眼	第54页
🌿	微距模式	第63页
📷 📷 📷	测光方式	第77页
📷 📷 📷	自动旋转	第103页
📷 📷 📷 📷 📷 📷	拍摄模式	第13页
📷	相机震动警告	第28页
✳️	自动曝光锁/闪光曝光锁	第90、92页
MF	手动对焦	第100、101页
● (红色)	短片记录模式	第62页

- 即使关闭液晶显示屏的信息查看，上述深色方格内的图标也会显示。
- 除上述图标外，提示、快门速度、自动对焦框、点测光框、光圈值及手动对焦指示灯 (选择手动对焦时) 会如左上方的示例显示出来。
- \* 电动变焦反映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的结合效果。当数码变焦启动时，这些数值便会显示。

## 使用液晶显示屏(续)

### ● 播放模式

文件编号



图像编号与  
总数(显示的  
图像/总数)

拍摄日期/  
时间



光圈值

快门速度

直方图



短片长度

在简单显示模式下会显示下列信息。

	压缩率设置	第49页
<b>L M1 M2 S</b>	分辨率设置 (静止图像)	第49页
<b>RAW</b>	文件格式	第52页
	声音记录 (wav文件)	第113页
<b>AVI</b>	短片	第109页
	保护状态	第118页

在详细显示模式下也会显示下列信息。

<b>ISO 50 100 200 400</b>	ISO感光度	第85页
	照片效果	第83页
	拍摄模式	第13页
<b>320 160</b>	分辨率设置 (短片)	第49页
	曝光水平	第79页
	闪光曝光补偿	第93页
	白平衡	第80页
	测光方式	第77页
	微距模式	第63页
<b>MF</b>	手动对焦	第100、101页

- 此外, ISO感光度、快门速度、光圈设置、短片长度、直方图及过度曝光警告也会显示出来。

下列信息也可能出现在某些图像文件上。

	附加非wav格式音效文件或不能识别格式的文件。
	不支持DCF标准 (相机文件系统的设计原则) 的JPEG文件。
	格式不明的文件。



请注意: 以本相机记录的图像信息可能不能在其他相机正确显示, 而以其他相机记录的图像信息也可能不能在本相机正确显示。



## 直方图

直方图是一个让您决定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内的白色愈偏向左侧，图像会愈黑暗；愈偏向右侧，图像则愈光亮。如果图像黑暗，请把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光亮，则把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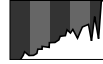
### 直方图示范



黑暗的图片



平衡的图片



光亮的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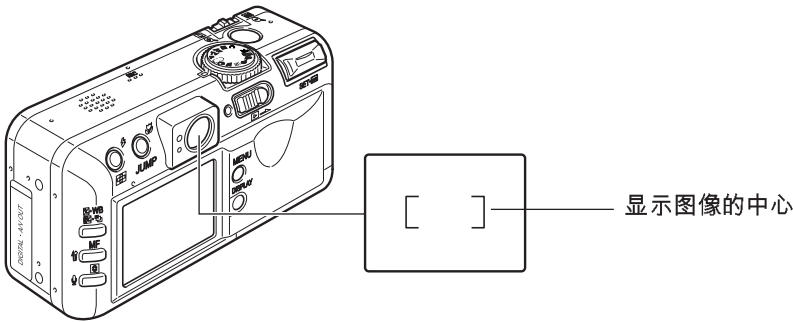
### 过度曝光警告

在详细显示模式下，图像过度曝光的部份会闪动。

# 使用取景器拍摄

拍摄时，把液晶显示屏设置为关闭(第28页)及使用光学取景器可节省电源。

- 取景器具有约82%实际拍摄图像的视线范围。



## 通过取景器观看的图像与记录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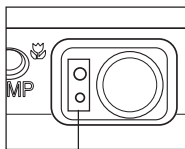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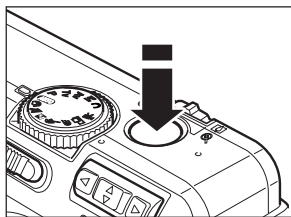
请注意：基于取景器及镜头的位置有所差别，在光学取景器内所见的区域与实际的图像区域会稍有不同，称之为视差现象。如果拍摄主体与镜头的距离愈近，这种现象便会愈明显。在某些情况下，取景器内显示的近摄图像部份，将不会在记录的图像中出现。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近摄。

## 使用选择的偏离中央自动对焦框拍摄

如果您选择了偏离中央的自动对焦框，请务必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构图。把自动对焦框设置至所需的位置拍摄图像时，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请参考选择自动对焦框，第74页)。

# 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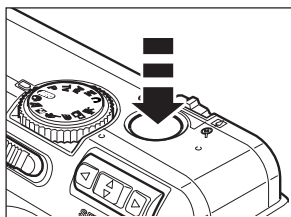
快门按钮采用两段式设计。



指示灯



自动对焦框



## ●半按

半按快门按钮可自动设置曝光、对焦与白平衡。

- 指示灯亮起或闪动如下。

上方指示灯

- 绿色：完成测光 (两次提示音)
- 橙色：闪光灯将会闪光
- 橙灯闪动：相机震动警告/曝光不足

下方指示灯

- 黄色：微距模式/手动对焦模式
- 黄灯闪动：对焦困难\* (一次提示音)

\* 当黄色指示灯闪动时请使用对焦锁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 (第98页)。

- 当液晶显示屏开启时，自动对焦框会如下所示出现。

- 绿色：完成测光
- 黄色：对焦困难\*

\* 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自动选取时，将不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 ●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来释放快门。

- 当图像写入CF卡时，上方指示灯会闪动绿光。
- 拍摄完成后，您会听到快门的声音。在听到快门声音之前，请勿移动相机。

## 按下快门按钮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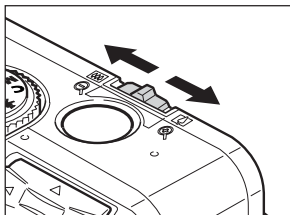
- 如果半按快门按钮时橙色或黄色指示灯闪动，您仍可以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图像会先保存到相机的内存，然后再记录到CF卡上，因此只要内存容量足够，便可以立即拍摄下一张图像。
- 您可在设置 (Set up) 菜单中开启/关闭提示音与快门声音 (第151页)。
- 如果您把快门声音设置为关 (Off)，但把提示音设置为开 (On)，完全按下快门时便会发出一次提示音。
- 在短片模式下没有快门声音。
- 闪光灯充电时不能拍摄图像。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在某些环境拍摄时，如黑暗的环境，相机可能会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发射自动对焦辅助光，以协助对焦操作。
  - 您可以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 (第149页)。  
如果您要在黑暗的环境下为动物进行拍摄，请关闭光束以免动物受惊 (但这样可能会使相机的对焦工作有困难)。
    - 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可能会阻碍相机进行对焦。
    - 即使关闭自动对焦辅助光，防红眼灯也可能会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发出光线。
- 为避免其他灯在闪光灯闪光前发出光线，请通过拍摄菜单把防红眼功能和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关 (Off)]。

## 使用变焦(焦距)

可以在35毫米至105毫米范围(相当于35毫米胶片格式)内调整焦距。



### 长焦/广角

- 向  滑动变焦杆可把景物放大(长焦)。
- 向  滑动变焦杆可把景物拉远(广角)。



### 数码变焦

利用光学变焦镜头放大的图像，仍可以利用数码变焦进一步放大至12倍进行拍摄(第65页)。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数码变焦功能(第180页)。



使用的数码变焦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选择菜单及设置

菜单可用来调整拍摄、播放、日期/时间及电子声音设置。您可以按下 **☒ / WB / FUNC.** 键或 **MENU** 键显示菜单。在进行下列步骤时，请看着液晶显示屏。

## 按下 **FUNC.** 键选择设置 (仅适用于拍摄模式)

- 1 按下 **☒ / WB / FUNC.** 键。
  - 液晶显示屏的左方会出现选取设置的图标。
  - 显示当前的设置图标。



-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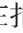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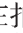
-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设置内容。

某些菜单项目只可以在按下**设置 (SET)**后选取，然后显示下一个菜单。再次按下**设置 (SET)**确认设置。





- 4 按下 **☒ / WB / FUNC.** 键。
  - 菜单关闭。
  - 在步骤3后按下快门按钮，可立即使用选取的设置进行拍摄。

## 按下 MENU 键选取设置

### 1 按下菜单 (MENU) 键。

在拍摄模式下，[  (拍摄) ] 菜单会出现。在播放模式下，[  (播放) ] 菜单会出现。

###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切换菜单标识。

- 菜单如下所示进行切换：  
[  (拍摄) ] 或 [  (播放) ] ↔ [  (设置) ]  
↔ [  (我的相机) ]
- 按下跳换 (JUMP) 键或变焦杆也可切换菜单标识。



###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菜单项目。



### 4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设置内容。

按下设置 (SET)，然后按省略号 (...) 的项目，再选择某个设置。再按下设置 (SET) 即可确认设置。



### 5 按下菜单 (MENU) 键。

- 菜单关闭。
- 在拍摄模式下，半按快门按钮可关闭菜单。（在播放模式下，半按快门按钮会关闭菜单，如果镜头盖开启，相机会切换至拍摄模式。）

## 选择菜单及设置(续)

### 菜单设置与原厂默认值





















本表显示各菜单的选项与默认值。

#### 使用 FUNC. 键可选取的菜单项目



菜单项目	可用设置	参考页
曝光补偿	-2 ~ ±0 ~ +2	79
白平衡	AWB*//白/白/白/白/白/白/白/白/白/白	80
驱动模式	□*//连/连/连/连/连	64, 66
ISO感光度	自动 / 50 / 100 / 200 / 400	85
照片效果	明*//暗/暗/暗/暗/暗	83
包围	明*//暗	86, 88
闪光曝光/闪光输出	-2 至 +2 1 ~ 3 (全开)	93
分辨率、文件格式、压缩率	(静止图像) L*/ M1 / M2 / S / RAW (短片) 60*/ 160 (压缩率) S / */	49, 52

#### 使用 MENU 键可选取的菜单项目

菜单项目	可用设置	参考页	
闪光同步	前帘同步*, 后帘同步	95	
慢速同步	开/关*	55	
闪光调整	自动* /手动	93	
防红眼	开* /关	54	
拍摄菜单 (红色)	点测光AE区	中央点* /自动对焦点	77
	手动对焦点变焦	开* /关	100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 /关	149
	数码变焦	开/关*	65
	图像确认	关/2*至10秒	47
	间隔拍摄	以设置的间隔自动拍摄图像	96
	保存设置...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102
播放菜单 (蓝色)	保护	开/关保护图像功能	118
	旋转	旋转显示的图像	112
	全部删除	删除CF卡内所有的图像	120
	幻灯片播放	以幻灯片播放方式播放所选择的图像	114
	打印命令	设置打印设置值	135
	传输命令	设置传输设置值	142

菜单项目	可用设置	参考页
提示音	开* /关	151
液晶屏的亮度	 * / 	151
自动关机	开* /关	151
日期/时间	设置日期与时间	21
格式化	CF卡格式化	121
快门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152
播放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152
起动物音	关 / 1 / 2* / 3 / 4 / 5	152
操作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153
自拍机音量	关 / 1 / 2* / 3 / 4 / 5	153
重置文件编号	开/关*	104
自动旋转	开* /关	103
距离单位	米/厘米* /英尺/英吋	153
语言	英文* / 德文 / 法文 / 荷兰文 / 丹麦文 / 芬兰文 / 意大利文 / 挪威文 / 瑞典文 / 西班牙语 / 汉语 / 日文	23
视频输出制式	NTSC / PAL	154
标题	 / <b>1</b> * /  / 	40, 155
起动物像	 / <b>1</b> * /  / 	40, 155
起动物音	 / <b>1</b> * /  / 	40, 155
操作声音	 / <b>1</b> * /  / 	40, 155
自拍机声音	 / <b>1</b> * /  / 	40, 156
快门声音	 / <b>1</b> * /  / 	40, 156

\* 默认值。预设视频输出制式设置因不同地区而异。

- 某些拍摄模式下没有部分菜单项目 (第180页)。
- 您可以把所需的图像及声音应用在我的相机菜单中的  和 。详细说明, 请参考注册我的相机设置(第42页)或软件入门指南。
- 您可以操作菜单及按钮更改设置的默认值(但[日期/时间]、[语言]及[视频输出制式]则可以一次性重置所有设置(第157页))。

## 11 设置菜单 (黄色)

## 12 我的相机菜单 (紫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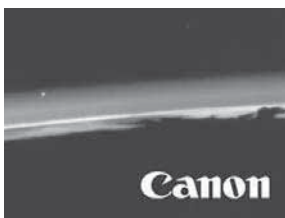
## 用户自定义相机 (我的相机设置)

“我的相机”让您用户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声音。每个菜单项目有3个选择。

示范：起动图像



[ 1 ]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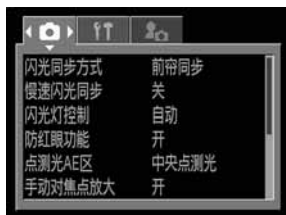
[ 3 ]

默认值：我的相机设置为 [ 2 ] 科幻标题，而我的相机设置 [ 3 ] 为动物标题。

## 更改我的相机设置

1 开启相机电源 (第24页)。

2 按下菜单 (MENU) 键。  
[ (拍摄) ] 或 [ (播放) ] 菜单会出现。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选择 [ (我的相机) ]。

按下跳换 (JUMP) 键也可切换菜单标识。

4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选择菜单项目。



## 5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设置内容。



## 6 按下菜单 (MENU) 键。

- 按下菜单 (MENU) 键关闭菜单，设置生效。
- 在拍摄模式下，半按快门按钮即可关闭菜单。(在播放模式下，半按快门按钮会关闭菜单，如果镜头盖开启，相机会切换至拍摄模式。)



- 如果在步骤4中选择[个性组合]，您可以为每个我的相机设置选取一致的标题。
- 如果把 [M] (设置) 菜单内的 [提示音] 设置为 [开]，即使把 [P] (我的相机) 菜单内的声音项目 (如 [起动声音]、[调整声音]、[自拍机声音] 及 [快门声音]) 设置为 [关]，相机仍然会发出提示音 (第151页)。

#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

记录在CF卡内的图像或新录制的声音可添加为我的相机设置，并保存为 **[M]** 及 **[S]** 菜单项目。您也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把计算机的图像或声音下载到相机，并在相机保存下列的菜单项目。

您可以把下列的菜单项目保存在相机。

- 起动图像
- 起动声音
- 操作声音
- 自拍机声音
- 快门声音


## 注册CF卡的图像及声音

**1** 开启相机电源 (第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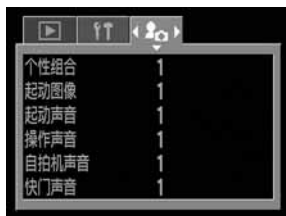
**2** 滑动电源/播放杆。  
相机切换为播放模式。

**3** 按下菜单 (**MENU**) 键。  
显示 [  (播放) ] 菜单。



**4**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选择 [  (我的相机) ] 菜单。

按下 **JUMP** 键可切换菜单标识。



**5**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注册的菜单项目。

## 6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或 。

  显示。



## 7 按下显示 (DISPLAY) 键。

显示图像。

[起动图像] → 步骤8a, 9a

[起动声音]、[快门声音]、[自拍机声音] → 步骤8b, 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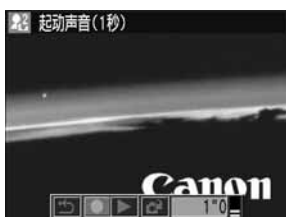
## 8a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注册的图像。



## 9a 按下设置 (SET) 。

## 8b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记录)，然后按下设置 (SET) 。

- 开始记录。
- 当设置的时间过去后，记录停止。  
 起动声音：1秒；操作声音：0.3秒；  
 自拍机声音：2秒；快门声音：0.3秒。



## 9b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注册)。

## 10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确定 (OK)]，然后按下设置 (SET) 。





## 注册我的相机设置(续)



- 不能把使用短片(第62页)或声音记录(第113页)功能所记录的声音注册为我的相机设置。
- 注册新的我的相机设置时,之前注册的设置会被删除。

## 我的相机设置的文件格式

我的相机设置必须符合下列的文件格式。但使用本相机拍摄的CF卡图像,则不受下列的格式限制。

### ● 起动图像

- 记录的图像格式           JPEG (基线 JPEG)
- 取样速率                 4:2:0 或 4:2:2
- 图像大小                 320 x 240 像素
- 文件容量                 20KB或以下

### ● 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

- 记录的图像格式           WAVE (单声道)
- 标准位                    8位
- 取样频率                 11.025 kHz 及 8.000 kHz
- 记录时间

	11.025 kHz	8.000 kHz
起动声音	1.0秒或以下	1.3秒或以下
操作声音	0.3秒或以下	0.4秒或以下
自拍机声音	2.0秒或以下	2.0秒或以下
快门声音	0.3秒或以下	0.4秒或以下

本相机不能使用上述以外的其他文件格式。

本功能的示范是记录“Say cheese”为自拍机声音,而相机会在拍摄前两秒播放此声音。您也可以录制有趣的音乐,使拍摄主体流露自然的笑容,或让主体摆出切合音乐的姿势。您可以创建或新增我的相机设置来自定义您的相机。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设置文件的说明,请参考附送的软件入门指南。


## 拍摄—让相机选择设置

有关各拍摄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本指南最后的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AUTO 自动模式

在本模式下，您只要按下快门按钮，相机便会完成其他的操作。

1 确认相机设置在拍摄模式(第24页)。

2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AUTO**。

3 把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4 调整变焦杆直到取得理想的构图(拍摄主体在取景器中的相对大小)。

5 半按快门按钮(第33页)。

- 相机完成测光后会发出两次提示音，而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会亮起绿光或橙光。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自动对焦框会以绿色呈现。
- 快门速度与光圈会自动设置。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也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如果不能为拍摄主体进行对焦，黄色指示灯会闪动，并发出一次提示音。自动对焦框也会以黄色呈现。(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自动选取时将不会出现)



自动对焦框

6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第33页)。

- 您会听到快门启动的声音。
- 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图像也会在显示屏上显示约2秒钟。

## 自动模式 (续)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您可以更改图像在拍摄后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时间长短，或把它设置为不显示 (第48页)。

#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

## 查看图像

图像会在拍摄后立刻在液晶显示屏中显示约2秒(要更改设置, 请参考第48页)。此外, 您也可以利用下列方法延长查看图像的时间。

### ●持续按下快门按钮

若您持续保持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液晶显示屏即会一直显示图像。

### ●在显示图像时, 按下设置 (SET)。

如果您在液晶显示屏正在显示图像时按下设置 (SET), 即使您放开快门按钮后, 图像都会一直显示。

再次半按快门按钮即可停止显示, 然后拍摄图像。

.....




图像显示时, 您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 删除图像 (第9、119页)。
- 在详细显示模式下显示图像 (第28页)。
- 放大图像 (第106页)。
- 更改记录格式 (第52页)。
- 加入声音记录 (第113页)。

## 在拍摄后立即更改记录格式

如果相机设置为 **P**、**Tv**、**Av**、**M** 或 **C\***, 您可按照下列指示在拍摄后立即保存以JPEG格式拍摄的图像在RAW格式 (第52页)。您可以轻易处理以RAW格式保存的图像, 并使用计算机编辑分辨率、照片效果及白平衡, 而不会导致画质流失。

\* 不会保存JPEG格式的图像。

**1** 拍摄后, 当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像时, 立即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确定(OK)], 然后按下设置 (SET)。

- 图像会以RAW格式记录。
- 半按快门按钮时, 相机会返回拍摄屏幕。




##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续)



如果使用数码变焦拍摄图像或选择 **RAW** 为记录格式，则不能进行上述操作。

## 更改图像显示时间

图像在拍摄后的显示时间可以更改为2秒至10秒或关闭。

**1** 选择[ (拍摄)]菜单中的[图像确认 (Review)]。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2** 选择图像确认 (Review) 设置，按下菜单 (**MENU**) 键。

- 如果选了[关 (Off)]选项，图像便不会自动显示。
- 如果选择了[2秒 (2sec.)]至[10秒 (10sec.)]选项，即使释放快门按钮，图像也会显示设置的秒数。
- 您只要持续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便可以显示比图像确认设置更长的时间。
- 即使正在显示一个图像，您也可以同时拍摄下一个图像。



# 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



您可以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除短片外) 设置以符合拍摄图像的目的。要记录CCD输出而不进行压缩, 请选择RAW文件格式(第52页)。

分辨率		高 ↑ ↓ 低	目的
L (大)	2592 x 1944 像素		• 打印A4大小* 210 x 297毫米 (8.3 x 11.7英寸) 或更大的图像 • 打印信封大小* 216 x 279毫米 (8.5 x 11英寸) 或更大的图像
M1 (中1)	1600 x 1200 像素	• 打印明信片大小148 x 100毫米 (6 x 4英寸) 的图像 • 打印 L 大小119 x 89毫米 (4.7 x 3.5英寸) 的图像	
M2 (中2)	1024 x 768 像素		
S (小)	640 x 480 像素	• 以电子邮件传输图像 • 拍摄大量图像	

\*纸张大小视地区而定。


压缩率		高素质 ↑ ↓ 标准	目的
 S	极精细		拍摄高素质的图像
 M	精细	拍摄中等素质的图像	
 L	一般	拍摄大量图像	

- 可使用下列分辨率拍摄短片。

分辨率	
 320	320 x 240 像素
 160	160 x 120 像素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所需的拍摄模式。

**2** 按下  / WB / FUNC. 键。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L\* (2592 x 1944)。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更改分辨率及压缩率 (续)

- 4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的分辨率。



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仅选取分辨率、压缩率或文件格式时显示)

- 5 按下设置 (SET)。

- 6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的压缩率。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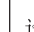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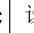



- 7 按下  $\square$  / WB / FUNC. 键。

- 8 拍摄图像。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图像大小 (约) (第173页)
- CF卡的种类及分辨率 (第173页)
- 所选择的拍摄模式会如下所示影响分辨率及压缩率设置 (仅适用于  模式下的分辨率)

初始拍摄模式	其后拍摄模式	更改后的分辨率与压缩率
  C	       P Tv Av M C	设置会根据其后模式而改变
  	    	设置不会改变
 	 P Tv Av M C 	设置会根据其后模式而改变
P Tv Av M	P Tv Av M	设置不会改变
	       C	设置会根据其后模式而改变



# 更改文件格式

拍摄图像之前，您可以把记录文件格式切换为RAW格式。

如果采用标准的JPEG文件格式，相机会在捕捉图像后进行处理，以产生最佳的效果。这种JPEG格式会压缩图像，以便在CF卡上可保存更多图像。但压缩后是不可以复原的，即是经过处理后，再也不能取回原始的数据。相对之下，RAW格式可以直接记录相机CCD捕捉的图像数据，不加任何处理。虽然图像在记录时有压缩，但原始数据可完全复原\*\*，在解压后可得到高画质的图像，画质并无任何损失。虽然RAW的格式图像文件比JPEG文件大，但是仍只有未压缩RGB TIFF格式文件的大约四分之一\*大小。

对于标准的未压缩文件格式(例如RGB TIFF文件)，图像在相机中处理，然后需在修图软件中作进一步的处理，以调整图像参数，进而降低图像画质。但是对于RAW格式文件，可使用特殊软件\*\*处理原始数据，以调整图像参数(白平衡、反差、锐度和颜色饱和度)，使文件经修改后仍能保持画质。这些图像的分辨率(2592 x 1944)和压缩率设置不能调整。

\* 使用佳能公司测试标准量度。

\*\* 附送的软件可以开启以RAW文件格式记录的图像或调整参数，有关细节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P**、**Tv**、**Av**、**M** 或 **C**。

**2** 按下 **☒** / **WB** / **FUNC.** 键。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RAW** (2592 × 1944)。

\* 显示当前的设置。



---

## 4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RAW。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之前的屏幕会再次出现。

---

## 5 按下 / WB / FUNC. 键。

## 6 拍摄图像。

---



拍摄后，您可以在图像显示时把JPEG格式更改为RAW格式(第47页)。

## ⚡ 使用闪光灯

请按照以下的指引使用闪光灯。

⚡ 👁	防红眼、自动	闪光灯会按照光度的需要自动启动，而防红眼灯在每次闪光灯启动时均会亮起。
⚡ <sup>A</sup>	自动	闪光灯会按照光度的需要自动启动。
⚡ 👁	防红眼、闪光灯开启	防红眼灯和闪光灯每次均会启动。
⚡	闪光灯开启	闪光灯每次均会启动。
🚫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不会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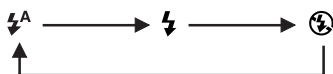
### 1 按下 ⚡ 键切换闪光灯模式。

- 液晶显示屏会显示选择的闪光灯模式。
- 您可以按下 ⚡ 键切换设置。

防红眼功能开启时



防红眼功能关闭时



### 2 拍摄图像。

- 半按快门按钮时，如果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亮起橙色，闪光灯会启动（在 🚫 下，闪光灯不会闪光。）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第45页)。

### 设置防红眼功能

在黑暗的环境下使用闪光灯时，防红眼灯会亮起。此动作可防止眼睛反射光线而造成的红眼现象。

## 1 在[ (拍摄)]菜单中，把[防红眼功能 (Red-eye)]设置为[开 (On)]。

液晶显示屏出现 。



使用防红眼功能拍摄时，要达到最佳效果，拍摄主体的眼睛必须注视防红眼灯。请提醒拍摄主体直视此灯。要加强防红眼灯的效果，请把镜头设置为广角度、增加房间光度或靠近拍摄主体。

## 设置慢速同步



拍摄夜景或于室内拍摄时，您可使用闪光灯及慢速快门拍摄图像，以避免背景黑景。

## 1 在[ (拍摄)]菜单中，把[慢速闪光同步 (Slow Synchro)]设置为[开 (On)]。



使用高ISO感光度及内置闪光灯拍摄时，愈靠近拍摄主体进行拍摄，则愈有可能出现曝光过度的情况。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闪光灯会闪光两次。首先在快门关闭前预闪一次，接着再主闪一次。预闪的作用是让相机取得拍摄主体的曝光数据，以便在主闪时为曝光提供最合适的光度。
- 闪光灯同步的最快快门速度为1/250秒。如果选择了更快的速度，相机会自动把快门速度重置为1/250秒。
- 当在[ (拍摄)]菜单中把[闪光灯控制 (Flash Adjust)]设置为[自动 (Auto)]时，闪光灯会自动调整并闪光。在 **M** 模式下拍摄，或[闪光灯控制 (Flash Adjust)]设置为[手动 (Manual)]时，闪光灯会以手动设置的调整闪光。
- 闪光灯充电时不能拍摄图像。
- 在某些情况下，闪光灯可能需要10秒钟充电。实际时间视其使用情况及电池的能量而定。
- 您可更改[ (闪光灯)] (闪光曝光) 及[闪光灯输出 (Flash Output)] (第93页)。
- 如果在 **P**、**Tv**、**Av**、**M** 和 **C** 拍摄模式下关机，闪光灯的设置会被保存起来。
- 当[慢速闪光快门 (Slow Synchro)]设置为[开 (On)]时，建议使用三脚架以防止相机震动。

## 人像模式

如果您想使拍摄主体看起来清晰，而背景柔和，请使用本模式。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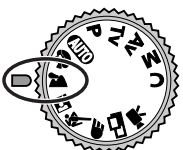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要获得背景逐渐柔和的最佳效果，在构图时把拍摄主体的上半部尽量占满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
- 如果调整至长焦的焦距愈大，背景就会愈柔和。

## 风景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拍摄辽阔的风景。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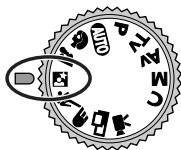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模式经常选择慢速快门，如果液晶显示屏出现  (相机震动警告) 图标，请使用三脚架进行拍摄。

## 夜景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捕捉以夜空或夜景为背景的人物。拍摄时闪光灯会照亮拍摄人物，背景则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捕捉，使两者都能正确地曝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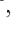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45页)。



在本模式下务必使用三脚架拍摄，以免相机震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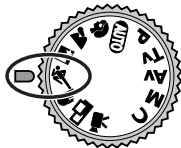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由于快门速度较慢，请提醒拍摄主体在闪光灯启动数秒内保持静止不动。
- 在日光下使用  模式会得到类似 **AUTO** 模式的效果。
- 使用  模式时，慢速同步功能会自动开启。

## 快速快门

使用本模式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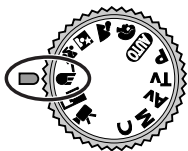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如果拍摄黑暗的主体，记录图像的噪音可能会增加。

## 慢速快门

使用本模式拍摄移动的物体来制造柔和的效果，如急速的河流。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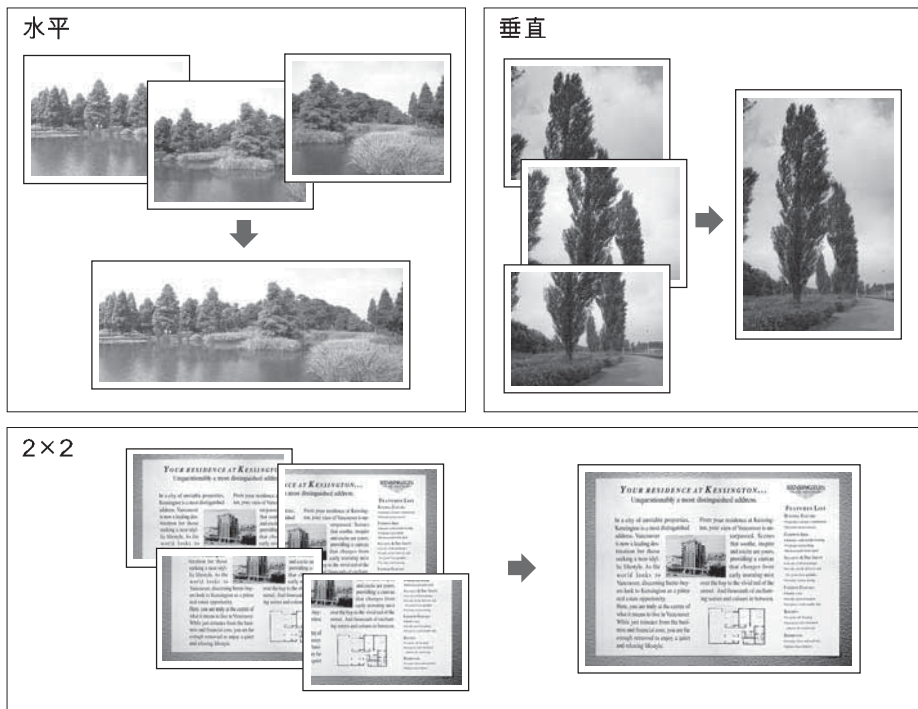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45页)。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使用此模式时请使用三脚架以防止相机震动。

# 辅助拼接模式

使用本模式拍摄一系列部分重叠的画面，以便在计算机上合并为一个大图像。



拍摄—让相机选择设置



请使用附送的PhotoStitch程序在计算机上拼接图像。

## 为拍摄主体构图

PhotoStitch会侦察出相连图像的重叠部分并把它们拼接。为图像构图时，尝试在重叠的部位中包含一些独特的东西(例如路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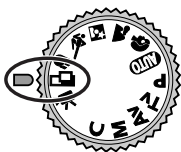
- 为画面取景时，请使各画面与相连画面重迭30%至50%。也请把纵向偏离限制在图像高度的10%以内。
- 请勿把移动的物体包括在重迭部分。
- 请勿试图拼接包括远近景物的画面。物体可能扭曲或重迭。
- 请保持每个拍摄主体的光线一致。如果光线差距太大，最后拍摄的图像显得不自然。
- 要取得最精细效果，请水平旋转相机进行连拍。
- 要进行近摄，把相机对准拍摄主体，并在移动时保持平衡。

## 拍摄

在辅助拼接模式下可以利用下列5种顺序拍摄图像。

	水平，左至右
	水平，右至左
	垂直，下至上
	垂直，上至下
	由左上以顺时针方向开始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  
液晶显示屏会开启。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拍摄次序，再按下设置 (**SET**)。

您也可直接按下快门按钮拍摄而不需先按下设置 (**SET**)。



3

拍摄第一个图像。

第一个图像的曝光与白平衡被设置并锁着。

## 4 构图并拍摄第二个图像，使它与第一个重迭。

- 重迭部分的轻微差异可以利用软件修正。
- 您可重拍图像。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即可回到该画面。



次序 (◀▶)




次序 (◀▶)

## 5 以相同的步骤拍摄其他画面。 最多可垂直或水平记录26个画面。

## 6 拍摄完最后一个图像后，请按下设置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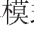



- 在  模式下不能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第80页)。要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请先在其他拍摄模式设置白平衡。
- 第一个图像所使用的设置会被锁定，并不能为其后的图像进行更改。
- 在本模式下，不能以电视当作显示器进行拍摄。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短片模式

使用本模式拍摄短片。您可以把分辨率设置为选择 [  (320×240 (默认值)) 或 [  (160×120) ] 像素 (第49页)。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

液晶显示屏会开启，并显示可记录短片的最长记录时间(秒)。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拍摄与录音会同步开始。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右上角会出现红圈。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停止拍摄短片。

每个短片片段(约15个画面/秒)的最长记录时间在  设置下为3分钟\*，在  设置下则为3分钟\*。到了可记录的时间或CF卡存满后，片段会自动停止。

\* 这些数字依据佳能公司订定的标准拍摄状况。实际数字视其拍摄主体与拍摄环境而定。



- 拍摄时请勿碰触麦克风。
- 自动曝光、自动对焦、白平衡与变焦设置会锁定为第一张画面的设置。
- 如果拍摄后取景器左边的指示灯闪烁绿光，便表示短片正在写入CF卡。要待停止闪烁后才能再拍摄。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录制的声音为单声道。
- 在短片模式下没有快门声音。
- 要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文件(AVI/Motion JPEG)，需要使用QuickTime 3.0或更新版。(附送的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包含QuickTime (适用于Windows)。在Macintosh平台上，Mac OS 8.5或更新版的作业系统包含QuickTime 3.0或更新版。)

## 微距模式

您可以在最大广角为10至50厘米 (3.9英寸至1.6英尺) 及最大长焦为30至50厘米 (1.0英尺至1.6英尺) 的范围内, 使用微距模式来拍摄主体的特写照片。

**1**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下  键。

- 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图标。
- 再次按下  键, 即可取消微距模式。



**3** 拍摄图像。

- 半按快门按钮, 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会亮起黄光。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45页)。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在微距模式下, 虽然能够使用取景器拍摄, 但视差现象可能导致以光学取景器构图的图像偏离中央, 请使用液晶显示屏为图像进行构图 (第32页)。
- 当镜头变焦至最大广角时, 最近焦距的可拍摄区域为110×80 毫米 (4.33×3.15英寸), 而最大长焦的可拍摄区域则约为113×83 毫米 (4.45×3.27英寸)。
- 如果在微距模式下使用闪光灯, 可能不能取得最精细的曝光效果。

# 自拍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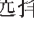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任何拍摄模式中以自拍机拍摄照片。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驱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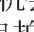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或 ，然后按下  / **WB / FUNC.** 键。


如果选择 ，快门会在按下快门按钮后延迟10秒释放；如果选择 ，快门则会延迟2秒释放。



4 拍摄图像。

- 如果选择 ，自拍机灯会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开始闪动。快门启动前2秒，自拍机会发出声音及加快闪动。
- 如果选择 ，自拍机灯会一直快速闪动。快门在2秒后启动。
-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第45页)。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您可以更改  (我的相机) 菜单内的 **[自拍机声音 (Selftimer Sound)]** 设置，以更改自拍机的声音(第156页)。


# 数码变焦

结合光学及数码变焦功能，图像可放大至下列倍数。

3.8倍、4.9倍、6.1倍、7.6倍、9.3倍及12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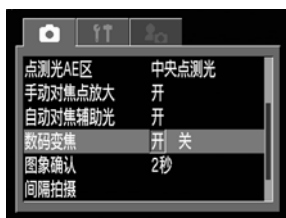
1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或  以外的任何拍摄模式。



3 在[  (拍摄) ]菜单中，选择[数码变焦 (Digital Zoom)]。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4 选择[开 (On)]，并按下菜单 ( **MENU** ) 键。



5 向  方向移动变焦杆并保持不动。

- 镜头会变焦至最大光学长焦设置，然后停止。放开变焦杆，并再次向  方向滚动以进一步数码变焦。
- 把变焦杆向  方向滑动即可拉远。



显示结合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的放大比率。

6 拍摄图像。

拍摄步骤与 **AUTO** 模式相同 (第45页)。




 当关闭液晶显示屏或使用RAW文件格式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数码变焦的比例愈大，图像便会愈粗糙。

## 连拍模式

在本模式下，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即可拍摄连续的画面。

	标准连拍	使用此模式在连拍时查看图像。此模式下的快门间隔会比  模式较长。
	高速连拍	使用此模式可在较短的快门间隔下连拍。不能在连拍时查看图像。

1 按下  / WB / FUNC.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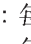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驱动模式)。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选择  或  并按下  / WB / FUNC. 键。

4 半按快门按钮即可锁定焦距。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开始拍摄。

- 如果释放快门按钮，拍摄将会停止。
- 拍摄速度如下所示。\*
- 选择  时：每秒约1.5个画面
- 选择  时：每秒约2.0个画面

\* 分辨率为大、压缩率设置为精细及液晶显示屏关闭。(这些数字依据佳能公司订定的标准拍摄状况。实际数字视其拍摄主体与拍摄环境而定。)

.....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当内部内存存满后，画面间的间隔会延长。
- 您可以使用闪光灯，但图像间的间隔会延长，以配合闪光灯的充电时间。

## 拍摄-选择特别效果

您可以在拍摄时任意更改相机设置，如快门速度及光圈。

有关各拍摄模式下可更改的设置，请参考本指南最后的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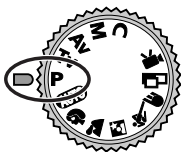


更改设置后，请参考 **AUTO** 模式(第45页)的拍摄步骤。

## P 程序自动曝光

使用程序自动曝光模式可让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配合景物的亮度。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P**。

2

拍摄图像。

- 快门速度及光圈会自动设置。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也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 如果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白色显示，即已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 P 程序自动曝光 (续)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曝光，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便会以红色呈现。使用下列方法取得正确的曝光，并使其以白色呈现。
  - 使用闪光灯。
  - 更改ISO感光度设置。
  - 更改测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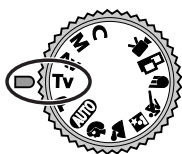
### P 和 AUTO 模式的异同。

- 两种模式都会自动选择快门速度与光圈值。
- 在 P 模式下可调整下列设置，但在 AUTO 模式下则不能。
  - 曝光补偿
  - ISO感光度
  -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灯 (闪光灯开启、慢速同步、后帘)
  - 连拍方式
  - 测光方式
  - 自动对焦框 (手动选取)
  - 闪光曝光锁
  - 白平衡
  - 包围
  - 照片效果
  - 文件格式设置
  - 手动对焦
  - 自动曝光锁
- 有关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关系，请参考第70页。

# Tv 设置快门速度

如果您在快门速度先决自动曝光模式下设置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光圈值。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让您捕捉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较慢的快门速度则会营造流动的效果，并让您在阴暗的环境下无须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Tv。

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拍摄快门速度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速度。



3

拍摄图像。

如果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白色显示，即已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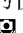
拍摄-选择特别效果



- 如果光圈值呈红色显示，即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过度曝光(光线太强)。请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调整快门速度，直至光圈值的显示变成白色。
- 由于CCD图像传感器的特性使然，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时，所记录图像中的噪音会增加。但本相机采用特殊处理，使用比1.3秒更慢的快门速度以消除噪音，制造更高素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照片前，则可能需要一定长度的处理时间。

## Tv 设置快门速度 (续)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请注意：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时，保持相机平稳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液晶显示屏的中央出现  相机震动警告，请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光圈值与快门速度会根据变焦状况而如下改变。

	光圈	快门速度(秒)
广角	F 2.8 - 3.5	至 1/1000
	F 4.0 - 8.0	至 1/1500
长焦	F 4.9 - 6.3	至 1/1000
	F 7.1 - 8.0	至 1/1500

- 闪光同步下最高的快门速度为1/250秒。如果选择了更高的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把快门速度重置为1/250秒(第55页)。

### 快门速度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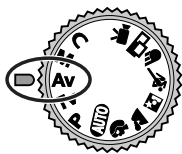
下列图表所显示的数字代表快门速度(秒)。慢速时，引号代表小数点，例如0"3表示0.3秒，而2"代表2秒。

1/1500	1/1250	1/1000	1/800	1/640	1/500	1/400	1/320				
1/250	1/200	1/160	1/125	1/100	1/80	1/60	1/50	1/40			
1/30	1/25	1/20	1/15	1/13	1/10	1/8	1/6	1/5	1/4		
0"3	0"4	0"5	0"6	0"8	1"	1"3	1"6	2"	2"5	3"2	4"
5"	6"	8"	10"	13"	15"						

# Av 设置光圈

在光圈先决自动曝光模式下设置光圈时，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快门速度。如果您选择较小的光圈值（开大光圈），便可以使背景柔和，营造出美丽的人像照片。较大的光圈值（缩小光圈）会使整个前景与背景都清晰地对焦。光圈值越大，对焦清晰的距离范围也就越大。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Av**。

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光圈值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数值。



3

拍摄图像。

如果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以白色显示，即已设置正确的曝光值。




## Av 光圈值 (续)



- 如果液晶显示屏的快门速度值呈红色显示，即表示图像曝光不足 (光线不足) 或过度曝光 (光线太强)。请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调整光圈值，直至快门速度值的显示变成白色。
- 在某些变焦位置上，可能不能使用某些光圈值。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请注意：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时，保持相机平稳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液晶显示屏的中央出现  相机震动警告，请把相机固定在三脚架上进行拍摄。
- 此模式下，同步闪光时的快门速度为1/60秒至1/250秒。如果之前已设置光圈值，则相机会自动设置光圈值以配合同步闪光的速度。

### 光圈值显示

光圈值越大，镜头光圈开孔越小。

---

F2.8   F3.2   F3.5   F4.0   F4.5   F5.0   F5.6   F6.3   F7.1   F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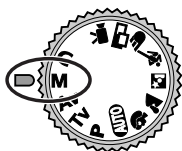
---

- 有关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关系，请参考第70页。

#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

您可以使用手动方式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以营造特定的效果。此模式十分适合拍摄烟花及其他难以正确地自动设置曝光的图像。

1



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M**。

如果液晶显示屏已开启，快门速度与光圈值会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快门速度。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光圈值。



4

拍摄图像。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一个数值，表示标准曝光值\*与所选择曝光值之差。如果差值超过±2级，“-2”或“+2”会以红色显示。

\* 自动曝光功能根据所选择的测光方法计算标准曝光值。



- 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如果您要更改曝光，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调整快门速度，或按下 ▲ 或 ▼ 调整光圈。
-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配合所选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选择快速快门或在黑暗的环境下拍摄主体时，把闪光灯设置为 ⚡👁 (防红眼，闪光灯开启) 或 ⚡ (闪光灯开启)，液晶显示屏均会亮起。
- 有关光圈值与快门速度的关系，请参考第70页。

## 选择自动对焦框

自动对焦框显示相机对焦的构图区域。您可以如下所示设置自动对焦框。

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 **AUTO**、、、、 或  时

您可以把自动对焦框设置为自动选取(智能自动对焦)或中央点。如果选择自动选取(智能自动对焦)，相机会根据拍摄环境自动选取9个对焦点的其中一个自动对焦框来进行对焦。使用数码变焦时，则固定为中央点自动对焦框。

**1** 按下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绿色的自动对焦框。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选择自动选取或中央点自动对焦框。



示范：自动选取



示范：中央点

**3** 按下 。  
您也可以直接按下快门按钮以选择的自动对焦框进行拍摄，而不需先按下 。

**4** 拍摄图像。

## 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 P、Tv、Av 或 M 时

您可以手动设置对焦框到所需的位置(手动选取)。此方式方便您为选取主体取得所需的构图。但使用取景器(关闭液晶显示屏)或数码变焦拍摄图像时,即使之前已设置所需的自动对焦框,自动对焦框也会固定为中央点。

**1** 按下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绿色的自动对焦框。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移动对焦框到所需设置位置。



**3** 按下 。  
您也可以直接按下快门按钮以选择的自动对焦框进行拍摄,而不需先按下 .

**4** 拍摄图像。



## ☰ 选择自动对焦框(续)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拍摄之前，开启液晶显示屏来把自动对焦框设置到所需位置。
- 使用数码变焦时，自动对焦框会锁定为中央点。
- 当选择点测光AE区为测光方式时，可以选择自动对焦框为点测光AE区(第77页)。
- 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自动选取时，如果持续按下 ☰，自动对焦框将会移到中央处。
- 有关自动对焦框的色彩说明，请参考第33页。
- 如果更改拍摄模式，自动对焦框可能会视其拍摄模式而转变，请参考下表。

初始拍摄模式	其后拍摄模式	更改后的自动对焦框
		自动选取
P Tv Av M	P Tv Av M	没有转变
P Tv Av M		自动选取
	P Tv Av M	中央点

如果您切换为 **C** 模式，自动对焦框会返回之前使用[保存设置 (Save Settings)] 功能所保存的设置。如果切换至其他拍摄模式，则自动对焦框会更改为您所使用模式的设置。




### 有关自动对焦框

AiAF\* (智能自动对焦) 备有宽阔的测量范围以取得准确的焦点。即使主体不是对焦框的中央，智能自动对焦也能够进行对焦。

\* “Ai” 即“智能”，而“AF”即“自动对焦”。

## 切换测光方式

评价测光是测光方式的默认值。您可以切换为其他测光方式。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拍摄环境，包括逆光图像。相机把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并评价复合的光线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背景直接光源及背光，然后为主拍摄主体调整正确的曝光设置。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平均整个图像的曝光，但略为偏重中央的拍摄主体。当拍摄主体逆光或被强光所包围时，请使用此模式。
	中央点测光	为液晶显示屏中央的点测光AE区框中的区域进行测光。
	AF区	在所选择自动对焦框中的点测光AE区进行测光。

1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下  键选择测光方式。

- 每次按下  键，测光方式会如下改变。



- 当前所选取测光方式的图标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如果选择  (点测光AE区)，请继续第3步。

如果选择  (评价测光) 或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请继续第5步。



## 切换测光方式 (续)

### 3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点测光AE区 (Spot AE Point)]。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 4 选择[中央点测光 (Center)]或[AF区 (AF Point)]选项，然后按下菜单 (MENU) 键。

当[点测光AE区 (Spot AE Point)]设置为[中央点测光 (Center)]时，点测光AE区框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的中央；当[点测光AE区 (Spot AE Point)]设置为[AF区 (AF Point)]时，则会出现选取的自动对焦框内。



示范：中央点测光

点测光AE区框

### 5 拍摄图像。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调整曝光

如果拍摄主体逆光或背景明亮时，调整曝光补偿设置可以避免拍摄主体太暗。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 曝光补偿)。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设置。


- 设置调整范围为-2EV到+2EV，以1/3级调校。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4 按下  / **WB / FUNC.** 键。

要取消曝光补偿，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把设置重置为 。

5 拍摄图像。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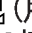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让相机评价例如白纸、白布或照片质量的灰色卡纸等物体，以取得最精细的拍摄设置。您可以设置两种设置值。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AWB\*** (自动)。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用户自定义1模式) 或  (用户自定义2模式)。



**4**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色卡纸，然后按下设置 (**SET**)。

- 把相机对准白纸、白布或灰色卡纸，使其充满液晶显示屏屏幕或取景器上的整个画面，再按下设置 (**SET**)。按下设置 (**SET**) 时，相机会读取白平衡的数据。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5** 按下  / **WB / FUNC.** 键。

**6** 拍摄图像。








## WB 设置白平衡(续)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要设置与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设置，请选择 **P** 拍摄模式，并把曝光补偿与闪光曝光补偿设置为零( $\pm 0$ )。如果曝光不正确，便不能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完全是黑或白)。
- 建议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构图，并进一步拉近图像。
- 由于在  模式下不能读取白平衡的数据，请先在其他模式下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再选择  模式。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时，请开启或关闭闪光灯。  
如果设置的拍摄环境与实际的拍摄环境不相同，可能不能取得准确的白平衡。  
如果闪光灯设置为   或  时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闪光灯闪动，请确定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更改照片效果

您可以使用不同的照片效果进行拍摄。

	照片效果关闭	不使用照片效果记录。
	鲜艳	强调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鲜明的色彩。
	中性	调低反差及颜色饱和度来拍摄正常的色调。
	柔和	柔化主体的轮廓记录。
	旧照片	以怀旧的色调拍摄。
	黑白	以黑白拍摄。
	用户自定义效果	您可以任意设置反差、锐度及颜色饱和度。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关闭效果)。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的设置。

选取  时

当您按下**设置 (SET)**时，让您设置反差、锐度及颜色饱和度的屏幕会出现。

在此屏幕中使用 **▲▼** 键选取所需设置的项目，然后使用 **◀▶** 键进行设置。





## 更改照片效果 (续)

### 反差

- 选择- (弱)、0 (正常) 与+ (强)。
- 本功能让您调整光度的强弱。



### 锐度

- 选择- (弱)、0 (正常) 与+ (强)。
- 本功能让您调整线条的锐度。



### 颜色饱和度

- 选择- (低)、0 (正常) 与+ (高)。
- 本功能让您调整色彩的浓度。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4** 按下  / **WB** / **FUNC.** 键。

**5** 拍摄图像。


.....  
 当照片效果设置为  (旧照片) 或  (黑白) 时，不能调整白平衡。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ISO 更改ISO感光度

在黑暗的环境下进行拍摄或要使用快速快门时，请提升ISO感光度。您可以选择下列的感光度：自动、50、100、200及400。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ISO感光度)。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的设置。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4 按下  / **WB / FUNC.** 键。

5 拍摄图像。



- 较高的ISO感光度会增加图像的噪音。要取得清晰的图像，请尽量使用较低的ISO感光度。
- 虽然自动设置会选择最合适的速度，但当拍摄环境受限制、或闪光灯发出的光线不足以照亮拍摄主体时，相机会自动提升速度。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自动包围曝光(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在本模式下，当按下快门按钮一次后，相机会自动在设置的范围内更改曝光值，并拍摄三张画面。您可以把自动包围曝光设置为标准曝光设置的-2EV至+2EV，以1/3EV定级。自动包围曝光设置可以配合曝光补偿设置(第79页)，以扩大调整范围。图像会以下列次序被拍摄：标准曝光、曝光不足及过度曝光。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包围曝光关闭)。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自动包围曝光 )，然后按下设置 (**SET**)。



**4**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扩大或缩小范围。


- 按下 **▶** 可扩大范围，按下 **◀** 则可缩小范围。
-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5** 按下  / **WB / FUNC.** 键。

在步骤3选择  (包围曝光关闭) 可取消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6 拍摄图像。


.....  
 使用闪光灯时不能使用自动包围曝光模式。如果闪光灯启动，仅会拍摄一个图像。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对焦包围 (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时，您可以连拍三张不同焦点的图像。您可以选择3种范围—小、中或大。图像会以下列的焦点位置顺序拍摄：当前的位置、较后的位置及较前的位置。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包围曝光关闭)。

\* 显示当前的设置。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对焦点包围曝光)，然后按下设置 (**SET**)。



**4**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范围。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5** 按下  / **WB / FUNC.** 键。  
选取的设置会被保存。

**6** 使用手动对焦拍摄图像 (第100页)。



使用闪光灯拍摄时，不能使用对焦点包围曝光模式。当闪光灯开启时，相机仅拍摄一张图像。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

您可分别设置曝光与对焦。这适用于主体与背景的对比太强或背光的主体。

**1**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把自动对焦框或点测光框对准要锁定曝光的拍摄主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选择自动对焦框(第74页)
- 切换测光方式(第77页)

**3** 半按快门按钮时，按下  键。

- 曝光设置会锁定(自动曝光锁)，而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 图标。
- 除了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键之外，按下其他键、杆或开关，即可取消自动曝光锁。



自动曝光锁图标


**4** 重新构图及拍摄。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自动曝光锁功能。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您可以按照下列步骤，任意更改相机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组合，而不需要更改曝光。
  - 1 把模式转盘转至 **P**、**Tv** 或 **Av**。
  - 2 按下显示（**DISPLAY**）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 3 向要锁定曝光的拍摄主体上进行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
  - 4 按下  键。  
曝光设置将会锁定，显示屏及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 图标。
  - 5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直至显示所需的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 6 重新构图及拍摄。  
拍摄后，设置会被取消。



##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 (闪光曝光锁)







不论拍摄主体在构图中的任何位置，您也可以取得正确的曝光。

**1**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下  (闪光) 键，然后把闪光灯设置为闪光 (第54页)。

**3** 把自动对焦框或点测光框对准要锁定闪光曝光设置的拍摄主体，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4** 半按快门按钮时，按下  键。

- 闪光曝光补偿设置会锁定 (闪光曝光锁)，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图标。
- 闪光灯会先发出一次预闪，并锁定闪光曝光，确保光度能够照亮拍摄主体。(每按一次  键，闪光曝光锁便会为该构图设置必要的光度)。
- 除了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键之外，按下其他键、杆或开关即可取消闪光曝光锁。

**5** 重新构图及拍摄。



.....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当 [闪光调整 (Flash Adjust)] 设置为 [手动 (Manual)] 时，不能使用闪光曝光锁功能。



## 切换内置闪光调整设置

闪光灯会自动调整闪光输出 (除 **M** 模式外)，但您可把闪光灯设置为闪光时不进行任何调整。

**1**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闪光调整 (Flash Adjust)]。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2** 选择[自动 (Auto)]或[手动 (Manual)]，然后按下菜单 (**MENU**) 键。

### 闪光曝光补偿调整 (+/- (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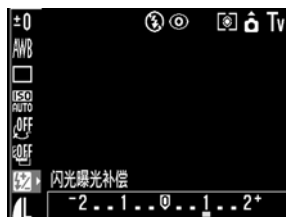
当[闪光调整 (Flash Adjust)]设置为[自动 (Auto)]时可以更改闪光调整。您可以在 -2EV 至 +2EV 的范围内以 1/3 级增减调整设置。您可以同时使用相机的曝光补偿功能及曝光调整，来拍摄闪光照片。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闪光曝光补偿))。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调整设置。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示范：闪光曝光补偿设置

**4** 按下 / **WB** / **FUNC.** 键。


**5** 拍摄图像。

## 切换内置闪光调整设置 (续)

### 补偿闪光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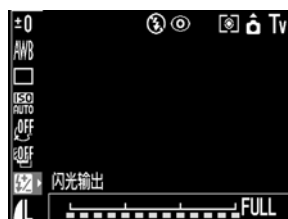
在 **M** 模式下或当 [闪光调整 (Flash Adjust)] 设置为 [手动 (Manual)] 时，您可以在拍摄时以全光 (FULL) 开始，分三个步骤控制闪光输出。使用光敏闪光灯拍摄时，如果拍摄主体被不同位置的多重闪光灯照射，相机不会发出预闪，此设置也会生效。

**1** 按下  / **WB / FUNC.** 键。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闪光输出)。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调整补偿。

您可以在选择设置后立即按下快门按钮拍摄图像。一旦拍摄图像，此屏幕会再次出现。



示范：闪光输出

**4** 按下  / **WB / FUNC.** 键。

**5** 拍摄图像。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切换闪光灯的闪光时间


前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开启后立即闪光，而不理会快门速度。一般情况下，拍摄时均使用前帘同步。
后帘同步	闪光灯在快门关闭前立即闪光，而不理会快门速度。与前帘同步比较，闪光灯会较迟闪光来让您拍摄如汽车后灯留下拖影的效果。



使用前帘同步设置所拍摄的图像



使用后帘同步设置所拍摄的图像

- 1 在[ (拍摄)]菜单中，在[闪光同步 (Flash Sync)]中选择[前帘同步 (1st-curtain)]或[后帘同步 (2nd-curtain)]。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6 按下快门按钮。

- 开始拍摄第一个图像，并开始间隔拍摄。
- 当设置的图像数目拍摄完成后，相机不会理会省电功能的设置而自动关闭电源。
- 如果在间隔拍摄期间进行下列操作，则会取消间隔拍摄。
  - 当相机等待拍摄下一个图像时转动模式转盘
  - 当相机等待拍摄下一个图像时半按快门按钮
  - 打开CF卡插槽/电池仓盖
  - 切换播放模式
  - 关闭相机电源



- 一旦开始间隔拍摄，所有操作按钮将不会生效。您可转动模式转盘取消间隔拍摄。
- 镜头会保持伸出直至拍摄下一个图像。
- 液晶显示屏不会在拍摄后立即显示图像。
- 如果没有设置日期及时间，则不能使用间隔拍摄。
- 不能使用连拍(标准, 高速)及自拍机。
- 不能设置自动包围曝光模式及对焦包围模式。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180页)。

# 以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自动对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 与环境对比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物体的主体
- 在取景中央有极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要拍摄上述物体，请先把相机对准距离相同的物体，锁定对焦，再为要拍摄的主体重新构图，或使用手动对焦。

## 使用对焦锁拍摄

### 对焦锁方法1

---

**1**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

**2** 把自动对焦框对准和主体距离近似的物体。

---

**3** 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

自动曝光设置亦会锁定。如果两个主体的差异太大，曝光便有可能不准确。请在此情况下使用方法2或自动曝光锁的步骤。

---

**4** 当您重新构图时持续按下快门按钮，再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即可拍摄图像。

## 对焦锁方法2

**1**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持续按下快门按钮，并按下手动对焦 ( **MF** ) 键。

- **MF** 图标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
- 即使释放快门按钮与手动对焦 ( **MF** ) 键，对焦设置仍维持不变。
- 再按一次手动对焦 ( **MF** ) 键，即可取消手动、对焦设置。

**3** 重新构图，并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即可拍摄图像。



当拍摄模式设置为 **AUTO** 时，不能使用对焦锁。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方法2很方便，因为您可以放开快门按钮为图像重新构图。
- 通过玻璃拍摄时，请尽量靠近玻璃以避免反射。




## 以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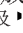
### 以手动对焦模式拍摄

本机可手动设置对焦。

**1**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持续按下 **MF** 键，并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 焦点会被锁定，**MF** 图标与手动对焦指示灯会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 当 [  (拍摄) ] 菜单中的 [ 手动对焦点变焦 (MF-Point Zoom) ] 设置为 [ 开 (On) ] 时，如果手动选择了特定的自动对焦框，框内的图像将会放大显示\*。

\* 在  及  模式，数码变焦启动或以电视作为显示屏则除外。

\* 您也可以把图像设置为不放大显示。

- 当自动对焦框设置为自动选取时，液晶显示屏的中央会放大显示。
- 手动对焦指示灯显示近似值，该近似值仅作为拍摄参考。
-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调整对焦，直至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看起来已对焦。
- 再按一次手动对焦 ( **MF** ) 键，即可取消手动对焦模式。



手动对焦(MF)指示灯

**3** 拍摄图像。

半按快门按钮时，取景器旁的指示灯会闪动黄光。

## 同时使用手动对焦及自动对焦

相机会自动在当前的手动对焦位置寻找最合适的对焦点。


---

**1** 使用手动对焦进行对焦操作。


---

**2** 按下设置 (SET)。  
相机会自动在当前的对焦点附近寻找更准确的对焦点。

.....

 手动设置对焦时，不能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取消手动对焦模式，然后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使用更改的自动对焦框设置，您可以返回手动对焦模式。

.....



- 某些拍摄模式不能使用某些设置，请参考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第180页)。
- 您可以在最广角度10至50厘米 (3.9英吋至1.6英呎) 及最长焦30至50厘米 (11.8英吋至1.6英呎) 的微距对焦范围内使用手动对焦。在这种情况下，相机将采用精细比率。
- 您可以更改MF指示灯显示的距离单位 (第153页)。

## C 保存用户自定义设置

您可以把经常使用的拍摄模式及不同的拍摄设置保存为 **C** (用户自定义) 模式。您可以在需要时轻易把拍摄模式转盘转至 **C**，使用之前保存的设置拍摄图像。您也可以保存因更改拍摄模式或关闭电源而被取消的设置 (如微距模式或驱动模式)。

### 可以保存为 **C** 模式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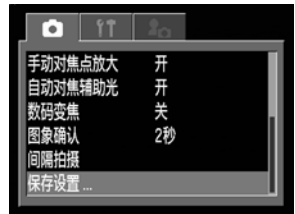
- 拍摄模式 (**P**、**Tv**、**Av**、**M**)
- 可以保存的 **P**、**Tv**、**Av** 及 **M** 模式项目 (第180页)
- 拍摄菜单设置
- 变焦位置
- 手动对焦位置

**1** 把模式转盘转到 **P**、**Tv**、**Av**、**M** 或 **C**。

**2** 设置所需保存的设置内容。

**3** 在[ (拍摄)]菜单中选择[保存设置 (Save settings)]。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4** 选择[确定 (OK)]，然后按下设置 (**SET**)。



**5** 按下菜单 (**MENU**) 键。



- 如果您要更改之前保存在 **C** 模式的部份设置 (拍摄模式除外)，并重新保存，请在步骤1选择**C**。
- 设置内容并不影响其他拍摄模式。
- 您可以重置已保存的设置 (第157页)。

# 设置自动旋转功能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可检测相机拍摄时的图像方向，然后在显示屏上自动旋转图像至正确的查看方向。您可以开启/关闭此功能。

## 1 在[设置]菜单中选择[横竖画面转换 (Auto Rotate)]。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 2 选择[开 (On)]，然后按下菜单 (MENU) 键。

当自动旋转功能设置为[开 (On)]，液晶显示屏的右上方会出现表示相机方向的图标 (开启信息显示时)。

	标准
	向右旋转
	向左旋转



- 当相机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不能正确操作。请检查箭头是否指向正确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确，请关闭自动旋转功能。
- 即使开启自动旋转功能，下载至计算机时的图像方向将视其使用的软件而定。



- 如果把相机旋转进行拍摄，智能方向传感器会把上方设置为“上”及下方设置为“下”，然后使用最适合垂直拍摄的白平衡、曝光及焦点。不论自动旋转功能的开/关状态，此功能也会生效。
- 把相机的方向切换为水平及垂直时，您可能会听见方向感应机制所产生的噪声，这不是故障。

# 重置文件编号

您可选择指定文件编号的方式。

开启	每次插入新的CF卡时，文件编号会重置为开始（100-0001）。如CF卡已有旧文件，记录在CF卡上的新文件会使用下一个编号。
关闭	会记忆最后一个拍摄图像的文件编号，记录在新CF卡上的图像会从下一个编号开始。

## 1 选择[ (设置) ]菜单下的[文件编号重置 (File No. Reset)]。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 2 选择[开(On)]或[关(Off)]，再按下菜单 ( MENU ) 键。



- 把[文件编号重置 (File No. Reset)]设置为[关(Off)]可以避免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发生文件编号重复的情形。

### 关于文件及文件夹编号

- 图像会被指定从0001至9900的编号，文件夹编号则从100至998（文件夹编号的最后两个数字不能包含99）。



文件夹编号的最后两个数字不能包含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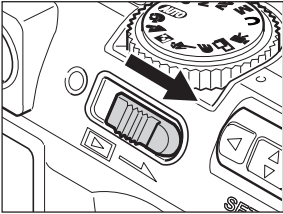
### 文件夹的档案容量

- 通常每个文件夹包含多达100个图像，但由于以连拍模式或辅助拼接模式所拍摄的图像会保存在同一个文件夹内，因此某些文件夹可能包含100个以上的图像。如果文件夹包含从计算机复制的图像或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文件夹内的图像数目也会超过100。请注意，如文件夹包含2001个或以上图像，本相机将不能播放在该文件夹内的图像。

## 显示单张图像

您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记录的图像。

1



把电源/播放杆向右边滑动。


显示屏会显示最后记录的图像 (单张图像播放)。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在图像间移动。

- 按下 ◀ 可移动到上一张图像，按下 ▶ 可移动到下一张图像。持续按下 ◀ 或 ▶ 即可在图像间快速移动，但图像不会清楚显示。
- 按下跳换 ( JUMP ) 键后再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可向前或后跳换10个图像。如果再次按下跳换 ( JUMP ) 键，相机会返回单张图像播放屏幕。



-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即可显示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 (第28页)。
- 按下  键即可快速删除显示的图像 (第119页)。

## 🔍 放大图像

图像最高可放大约10倍。

1 把电源/播放杆向右滑动。

2 把变焦杆移向 🔍。



放大约5倍

大概位置



放大约10倍

大概位置

-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及 ▼，即可移动图像上的放大部份。
- 持续按下设置 (SET) 键把变焦杆向 🔍 方向滑动可顺序放大图像：约2.5倍、约5倍及约10倍。

## 取消放大显示

1 把变焦杆移向 🔍。  
按下 📏 钮，图像即以原尺寸显示。

.....  
❗ 不能放大短片框及索引播放的图像。


.....  
📏 拍摄图像后，您可以立即放大在拍摄模式下显示在液晶显示屏内的图像 (第47页)。

## 查看每组九个图像(索引播放)

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可同时查看多达9个图像。

1 把电源/播放杆向右滑动。

2 按下  键。

- 同时显示9个图像(索引播放)。
- 即使把变焦杆向  方向滑动，也会出现相同的显示。



短片画面

所选图像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更改选择的图像。



← 在这行按下  可显示前9个图像。

← 在这行按下  可显示后9个图像。

4 按下  键。

- 索引播放会被取消，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即使把变焦杆向  方向滑动，也会出现相同的显示。



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即可显示当前显示图像的数据(第28页)。



# JUMP 在图像间跳换

在单张图像播放或索引播放下，您可以向前或向后跳换9格图像。

- 1** 在单张播放 (第105页) 或索引播放 (第107页) 下按下跳换 (**JUMP**) 键。  
跳换列出现。

- 2** 显示的图像将会改变。

## 单张播放

-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向前或向后跳10格图像。




## 索引播放

-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向前或向后跳一组 9 格图像。




- 3** 按下跳换 (**JUMP**) 键。  
跳换列会消失，跳换模式会被取消。

# 查看短片

您可在  模式下播放图像。

**1** 把电源/播放杆向右滑动。  
在索引播放模式下不能查看短片图像。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短片，然后按下设置 (**SET**)。

- 附有指示的短片会显示 **SET** 。
- 出现短片播放屏幕。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然后按下设置 (**SET**)。

- 短片图像及声音开始播放。
- 您可以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调整音量。
- 短片播放完毕后便会停止，并显示最后一个画面。如果在这个时候按下设置 (**SET**)，相机会返回短片播放屏幕。如果再次按下设置 (**SET**)，短片会从第一张画面开始播放。



音量






播放、删除


## 暂停与继续播放


按下设置 (**SET**) 即可暂停播放短片，再按一次即可继续播放。

## 快速前进/后退图像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进行下列任何一项操作，然后按下设置 (**SET**)。

-  : 返回单张图像查看
-  : 第一个图像
-  : 之前的图像 (按下设置 (**SET**) 时后退)
-  : 下一个图像 (按下设置 (**SET**) 时快进)
-  : 最后的图像

 如果使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播放短片，可能会发生图像失真及声音中断的情况。

-  • 可在播放 (Replay) 菜单下调整播放短片的音量 (第152页)。
- 在电视上查看短片文件时，请调整电视音量大小。

# 编辑短片

您可以删除短片前半段或后半段的不需要部份。

**1** 选择所需编辑的短片，然后按下设置（**SET**）。  
请参考查看短片(第109页)。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编辑)，然后按下设置（**SET**）。  
出现短片编辑屏幕及短片编辑列。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编辑方法。

- **[<]** : 删除短片前半段的图像
- **[>]** : 删除短片后半段的图像
- **[↶]** : 返回短片播放屏幕



**4**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编辑的范围。



**5**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 (播放)，然后按下设置（**SET**）。

- 临时编辑的短片会开始播放。
- 播放短片时按下设置（**SET**），即可暂停播放。

## 6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保存]。

选择 [保存] 时，编辑的短片不会被保存，相机将返回播放。



## 7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覆盖 (Overwrite)] 或 [新文件 (New File)]。

- [覆盖 (Overwrite)] : 使用原始短片的相同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原始数据会被删除。
- [新文件 (New File)] : 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编辑的短片，原始数据不会被删除。
- 如果CF卡没有足够的空间，则仅可使用覆盖功能。在这种情况下，短片编辑列的计算器上会出现 ▲。



- 不能编辑被保护的短片。
- 相机约需3分钟来保存被编辑的短片。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编辑的短片将不能保存。编辑短片时，请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 (第162页)。



- 本机可编辑原始长度为2秒或以上的短片。
- 最短的短片长度为1秒。

# 旋转显示的图像

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可以顺时针旋转90°或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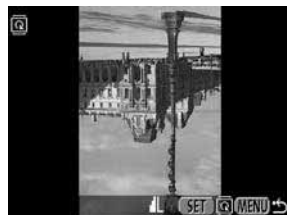
原始



90°



270°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旋转 (Rotate)]。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旋转的图像，再按下设置 (SET)。

每按一次设置 (SET)，图像就会循环切换到下一个方向 (90° → 270° → 原始位置)。



## 3 按下菜单 (MENU) 键。

播放菜单会再度出现。再按一次菜单 (MENU) 键即可关闭菜单。



- 短片图像不能旋转。
- 当图像下载到计算机时，相机旋转的图像方向会视其下载图像所使用的软件而定。






- 可以放大旋转的图像(第106页)。
- 以自动旋转功能(第103页)设置为[开 (On)]时垂直拍摄的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时会自动旋转至垂直位置。

# 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在播放模式下 (包括单张播放、索引播放、放大播放, 及在拍摄模式下拍摄后立即播放图像), 您可以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最长为60秒)。声音数据会保存为WAVE格式。

- 1 播放图像时按下  键。  
A/V画面会出现。



-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选择  (记录), 然后按下设置 (SET)。

- 开始记录及显示剩余时间, 请对著麦克风说话。
- 要停止记录, 请按下设置 (SET)。要重新开始记录, 请再次按下设置 (SET)。
- 您可以加入声音记录, 直至达到总时间60秒。



删除、播放、

## 播放声音记录

在步骤2选择  (播放)。附有声音记录的图像会注有标记  (简单显示或详细显示)。要开始播放, 按下设置 (SET)。要停止播放, 再次按下设置 (SET)。您可以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调整音量。

## 删除声音记录

在上述步骤2选择  (删除)。

## 退出声音拍摄菜单

按下菜单 (MENU) 键。



- 不能为短片加上声音记录。
- 如果图像附有不兼容的声音文件, 声音记录则不能记录或播放。如果您尝试记录或播放这些图像, 显示屏会出现“不兼容WAVE格式 (Incompatible WAVE format)”提示。您可以使用本机删除不兼容的声音文件。
- 不能删除被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第118页)。



您可以在设置菜单中调整音量 (第152页)。


#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

幻灯片图像设置以DPOF标准为基础(第122页)。

## 开始幻灯片播放

自动幻灯片播放会逐张播放所有图像或选取的图像。

所有图像	依序播放CF卡上的所有图像
幻灯片播放1-3	依序播放各组幻灯片所选择的图像(第115页)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幻灯片播放(Slide Show)], 然后按下设置(SET)键。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播放模式(Program)], 然后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全部图像(All Images)]或[所选图像1(Show 1)]至[所选图像3(Show 3)]。



-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启动(Start)], 然后按下设置(SET)。

幻灯片播放会开始，播放完毕后会自动停止。

### 暂停与继续幻灯片播放

按下设置(SET)即可暂停播放，再按一次即可继续播放。

### 快速前进/后退幻灯片播放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即可显示上一个或下一个图像。

### 停止幻灯片播放

在播放时按下菜单(MENU)键即可停止播放，并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 4 幻灯片播放完毕后，请按下菜单(MENU)键。

幻灯片播放菜单会再次显示。再次按下菜单(MENU)键即可关闭菜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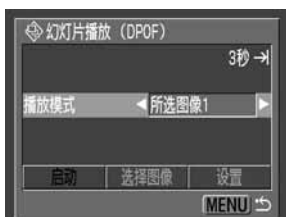
- 短片图像会以其拍摄的时间长度播放，而不会理会幻灯片播放设置所安排的时间。
- 当相机正在进行幻灯片播放时，自动关机功能会停止工作(第25页)。

## 选择幻灯片播放的图像

您可以选择幻灯片播放1-3所包含的图像。每组可包含998个图像。图像显示的次序与选择的次序相同。

### 1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第114页)。

-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选择[播放模式(Program)], 然后使用 ◀ 或 ▶ 选择[所选图像 1 (Show 1)], [播放 2 (Show 2)]或[所选图像 3 (Show 3)]。
- 已包含图像的幻灯片将附有标记显示。



-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选择 (Select)], 然后按下设置 (SET)。

### 4 标记要在幻灯片中播放的图像。

#### 单张播放

-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在图像间移动, 并使用 ▲ 或 ▼ 标记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
- 选取图像的上方将显示选择数目及标记。



#### 索引播放

- 按下 [ ] 键切换索引播放 (3个图像)。
-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图像, 并使用 ▲ 或 ▼ 标记或删除图像上的记号。
- 选取图像的下方将显示标记和选择的次序号码。
- 要取消选取幻灯片内的所有图像, 请按下设置 (SET), 然后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全部清除 (Clear all)], 再次按下设置 (SET)。



- 5 按下菜单 (MENU) 键。
- 图像选择画面会关闭。



## 自动播放(幻灯片播放)(续)

### 调整播放时间与重复播放设置

您可以更改幻灯片中所有图像的播放时间，并让幻灯片重复地播放。

播放时间	设置幻灯片中各图像显示的时间。可选择3—10秒、15秒、30秒或手动(Manual)。
重复播放	设置显示了所有幻灯片后是否停止，还是继续显示直至停止。

**1** 显示幻灯片播放菜单。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设置(Set Up)]，然后按下设置(SET)。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播放时间(Play Time)]或[重复播放(Repeat)]。

**4**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设置。  
播放时间  
选择播放时间。



重复播放

选择[开(On)]或[关(Off)]。



---


## 5 按下菜单 (MENU) 键。 设置菜单会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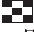
- 某些图像的显示间隔可能略有差异。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轻易地在计算机上编辑幻灯片播放。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保护图像

您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以免不慎删除。

- 1** 选择[  (播放)]菜单下的[保护 (Protect)]，然后按下设置 (SET)。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选择所需要保护的图像，然后按下设置 (SET)。
  - 被保护的图像上会出现  图标。
  - 要删除保护，请再按下设置 (SET) (在保护模式下)。
  - 您可使用  键在单张播放与索引播放之间进行切换，即可轻易地选择图像。



- 3** 按下菜单 (MENU) 键。  
保护视窗关闭。



 请注意：把CF卡格式化(初始化)会删除所有数据，包括被保护的图像(第121页)与其他文件类型。在CF卡格式化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 删除单张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不能恢复。删除文件前请特别注意。

---

**1** 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第26页)。

---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所需删除的图像，然后按下  键。

---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删除(Erase)]，然后按下设置 (**SET**)。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取消(Cancel)]，再按下设置 (**SET**)。




删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第118页)。

# 删除所有图像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不能恢复。删除文件之前请特别注意。

**1** 选择[  (播放)]菜单下的[全部删除 (Erase all)]，再按下设置 (SET)。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确定 (OK)]，然后按下设置 (SET)。

要取消删除，请选择[取消 (Cancel)]，然后按下设置 (SET)。




删除功能不能删除被保护的图像(第118页)。

# CF卡格式化

请把新的CF卡或要删除所有图像及数据的CF卡格式化。


 请注意：把CF卡格式化(初始化)会删除所有数据，包括被保护的图像与其他文件类型。在CF卡格式化之前，请先检查其内容。

- 1 选择[  (设置) ]菜单下的[格式 (Format)]，然后按下设置 (SET)。  
请参考 [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确定 (OK)]，然后按下设置 (SET)。  
要取消格式化，请选择[取消 (Cancel)]，然后按下设置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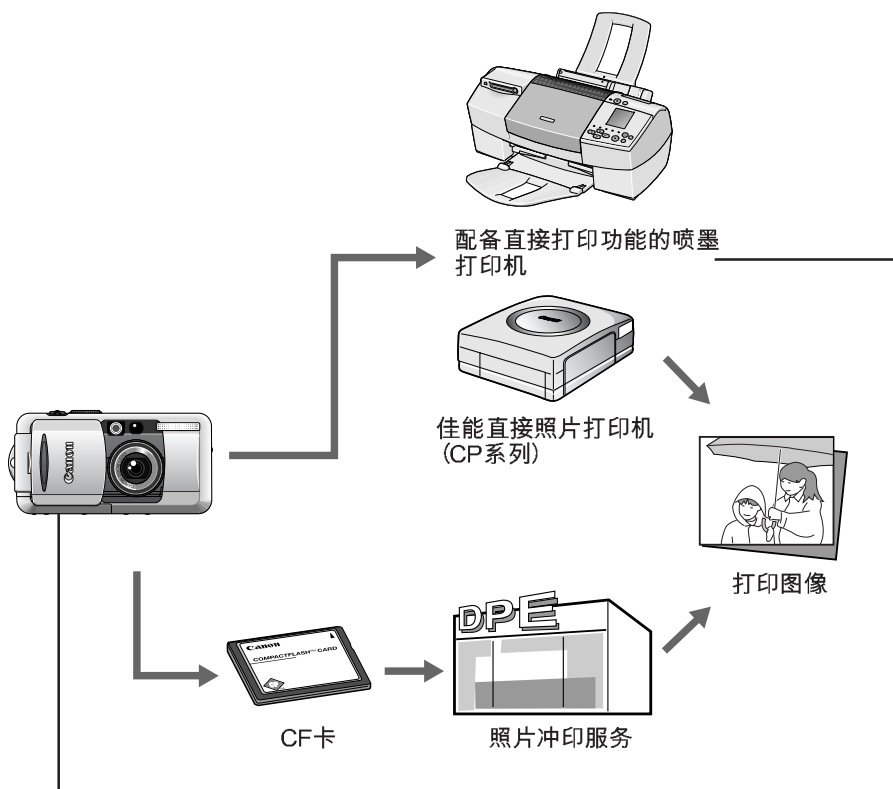
- 
- 如果相机没有正常运作，可能插入的CF卡发生故障，把CF卡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CF卡发生故障，把该卡格式化或许可以解决问题。
  - 以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周边设备格式化的CF卡有可能不能正常操作。如果发生这种情形，请使用本相机把CF卡格式化。

## 有关打印

本相机支持直接打印功能。把相机连接至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sup>1</sup> 或喷墨打印机 (皆为选购件) 后, 您可以使用相机的操作键把CF卡上的图像直接传输至打印机。您或可以指定CF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打印数量 (DPOF\*<sup>2</sup> 打印设置), 然后通过照片冲印服务进行打印。

\*<sup>1</sup> 直接打印  图标会出现在CP系列的直接照片打印机上。

\*<sup>2</sup> 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有关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的资料, 请参考随相机附送的附件系统图。

### 用于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设置

- 选择所选打印的数目 (第131页)



- 选择打印风格 (第131页)

- 单张/多张
- 加边框/无边框的
- 日期：开/关



- 设置打印区域 (剪裁) (第133页)

### DPOF打印设置

- 选择所需打印的图像 (第135页)



- 选择所需打印的数目 (第135页)



- 选择打印风格 (第137页)

- 标准/索引
- 日期：开/关
- 文件号：开/关

### 传输设置

- 选择以电子邮件传输的图像\* (第142页)

\* 需要使用支持DPOF传输命令设置的软件。



# 打印命令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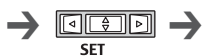
使用下列的打印命令菜单选取所有打印的相关设置，但请先把相机设置为播放模式。

## 直接打印功能



## DPOF 设置

MENU



MENU



: 开/关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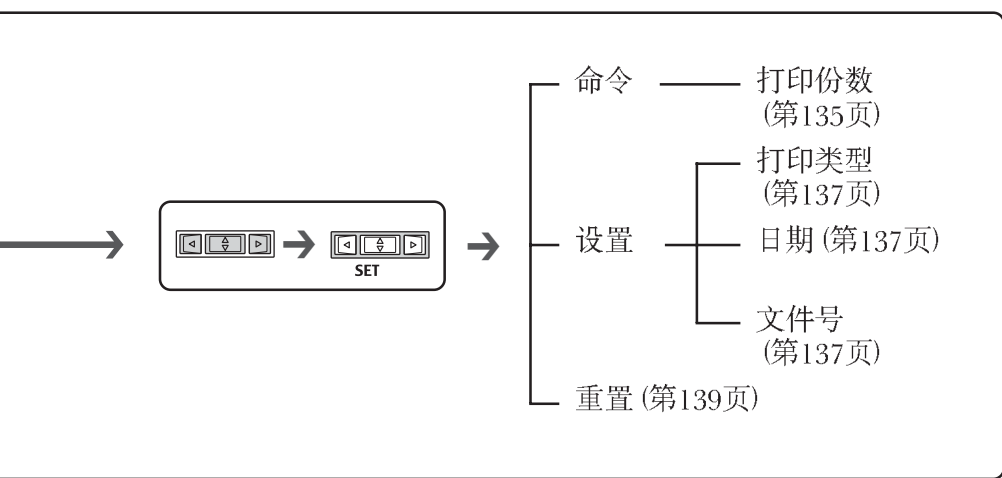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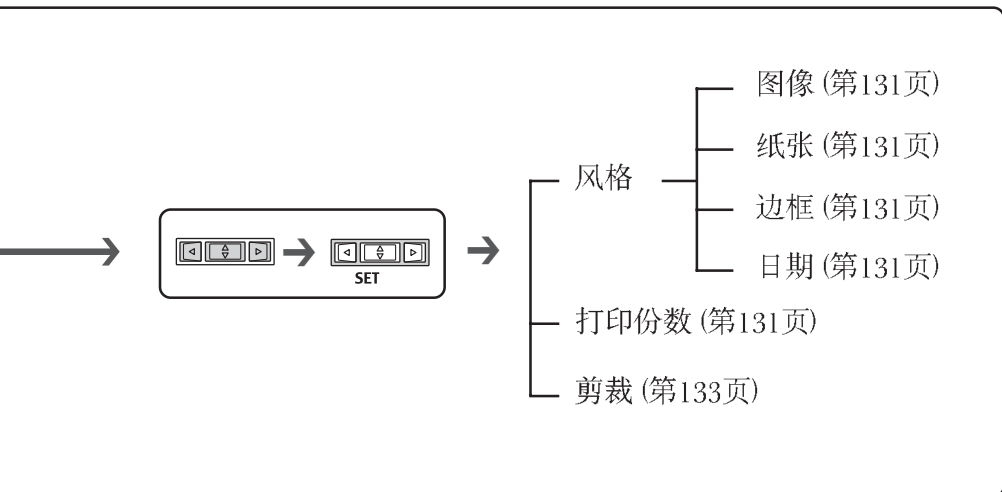


: 选择项目及设置



: 设置项目及设置

SET



# 连接相机至打印机

把相机连接至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或喷墨打印机 (皆为选购件) 时, 可轻易打印清晰的图像。您也可以使用DPOF打印设置进行打印。




把相机连接至打印机时, 建议使用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为相机供电。如果使用电池, 则确保电池已完全充电。



- 有关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的信息, 请参考随相机套件附送的附件系统图。
- 有关安装纸张和墨水匣的说明, 请参考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连接至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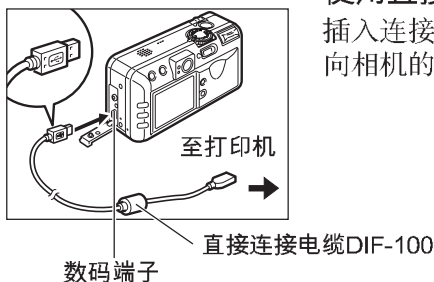
随打印机附送两条直接连接电缆, 请把接头上有  符号的连接电缆 (DIF-100) 连接到本相机。


**1** 关闭相机电源 (第24页)。

**2** 把电源线连接至打印机, 然后把插头插入电源, 或安装打印机的可充电电池。


打印机是否能够使用可充电电池, 将视其打印机的类型而定。请参考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3**



使用直接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打印机。插入连接电缆时, 请确定电缆的  标记对向相机的背部 (显示屏侧)。

## 4 按下打印机的ON/OFF钮开启电源。

- 当相机正确连接至打印机时，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而电源/模式指示灯会亮起绿光。
- 如果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CP-10，在步骤2把电源线连接至打印机时，电源即会开启。



## 连接喷墨打印机至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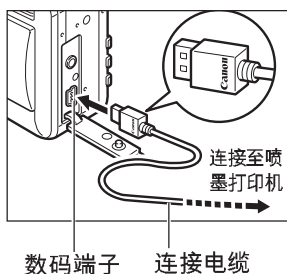


有关您的喷墨打印机是否兼容相机的直接打印功能、连接电缆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一般操作，请参考随喷墨打印机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 1 关闭相机电源(第24页)。

### 2 把电源线连接至喷墨打印机，并把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然后开启喷墨打印机的电源。

### 3



### 使用连电缆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 插入连接电缆时，确定连接电缆上“Canon”标记的一面对著相机前端(镜头侧)。
- 若喷墨打印机正确连接相机，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 ，而电源/模式指示灯会亮起绿灯。

## 连接相机至打印机 (续)



拔出相机上的连接电缆时，请谨记握持插头及不要拉扯连接电缆。



- 连接相机时，附有操作屏的喷墨打印机不能通过操作屏打印图像。
- 连接打印机时，不能进行下列操作。
  - 播放短片
  - 使用**设置 (SET)** 及**跳换 (JUMP)** 键设置语言。
- 中断打印机的连接时，液晶显示屏上的  或  图标会消失，相机会返回标准播放模式。
- 中断打印机及相机的连接时，请按照下列步骤。
  1. 拔除打印机的连接电缆。
  2. 关闭相机电源。
  3. 拔除相机的连接电缆。

# 打印

\* 下列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作为示范, 使用喷墨打印机时, 风格目录的选项会稍有不同。

您可以打印在单张或索引播放下显示的图像。

**1**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图像, 然后按下设置 (SET)。

**2** 设置所需的打印份数、风格和剪裁设置。

- 选择打印份数(第131页)
- 设置打印风格(第131页)
- 剪裁(打印图像的一部分) (第133页)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打印(Print)], 然后按下设置 (SET)。

- 您也可以按下跳换 (JUMP) 键选择[打印(Print)]。
- 开始打印图像, 完成后, 显示屏会返回标准的播放模式。





不能打印短片或以RAW格式记录的图像。



### 取消打印

- 要取消图像打印，请按**设置 (SET)**。确认对话框会显示，按下多功能控制器 **◀** 或 **▶** 选择**[确定 (OK)]**，然后按下**设置 (SET)**。
  - 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不能在打印中途停止打印。打印机会在当前的图像打印完毕后停止。相机会显示当时的播放屏幕。
  - 喷墨打印机  
打印机会停止打印当前的图像，并退出纸张。

### 打印错误

- 若在打印过程中出现错误，错误提示会显示 (第158页)。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停止 (Stop)]**或**[继续 (Resume)]**，然后按下**设置 (SET)**。(使用喷墨打印机时，打印机会在清除错误后自动开始。)
  - 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某些错误提示可能不会显示**[继续 (Resume)]**选项，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停止 (Stop)]**。
  - 支持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 某些错误提示可能会显示**[继续 (Continue)]**或**[停止 (Stop)]**选项。
    - 附有操作屏的喷墨打印机，错误编号会显示在操作屏上。每种错误类型的建议解决方法，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

# 打印设置 (直接打印功能)

## 选择打印份数

- 1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设置 (SET) 和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张数 (Copies)] 选项。



-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指定所需的张数。您可以指定1~99的打印张数。

## 设置打印风格

您可以选择下面的打印风格。

### 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 图像	🖨️ 单张	每页打印一个图像。
	🖨️ 多张*	每页印上八个相同的图像。
🖨️ 边框	🖨️ 无边框的	打印到每页的边缘。
	🖨️ 加边框	打印图像时加上边框。
🕒 日期		打印图像时加上制作日期。

\* 仅使用信用卡尺寸的纸张时可供选择。

### 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 纸张		选择下列的纸张大小。 [卡 #1]、[卡 #2]、[卡 #3]、[LTR]或[A4] 有关可使用的纸张类型，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边框	🖨️ 无边框的	打印到每页的边缘。
	🖨️ 加边框	打印图像时加上边框。
🕒 日期		打印图像时加上制作日期。



## 打印设置(直接打印功能)(续)

- 1 在打印设置菜单中,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或▼选择[风格(Style)],然后按下设置(SET)。



-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或▼选择[图像输出方式(Image)](或[纸张(Paper)],[边框(Borders)]或[日期(Date)]。



-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或▶选择设置。

① 图像设置  
直接照片打印机(CP系列)



选择[单张(Standard)]或[多张(Multiple)]。

② 纸张  
(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选择[卡#1]、[卡#2]、[卡#3]、[LTR]或[A4]。

③ 边框



选择[无边框的(Borderless)]或[加边框(Bordered)]。

④ 日期



选择[开(On)]或[关(Off)]。

## 4 按下菜单 (MENU) 键。

若选择[无边框的 (Borderless)]或[多幅 (Multiple)]进行打印，图像的顶端、底部和四侧可能会稍被裁剪。如果没有进行剪裁设置，打印图像的四周会出现一个框，您可以查看将被剪裁的部份。



打印区域框



- 如果使用DPOF打印设置打印，日期设置会被覆盖(第135页)。
- 如果打印多张打印件，将不能设置边框及日期。(打印的图像不会加上日期或边框)
- 若选择[加边框 (Bordered)]选项，打印时所记录图像的图像区域会保持不变。

## 设置打印区域 (剪裁)

您可以指定打印图像的某部份。



### 剪裁前

设置剪裁设置前(第131页)，请先设置打印风格(图像、设置、纸张、边框和日期)。

## 1 在播放模式下，按下设置 (SET) 和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剪裁 (Trimming)]，然后再按下设置 (SET)。

图像中央会出现剪裁框，若已为图像选择剪裁设置，外框会出现在之前所选择部分的四周。



## 2 剪裁图像。

### 更改剪裁框的尺寸

- 把变焦杆移向 **Q** 或 **Q**。
- 剪裁框最小可设置为显示图像的一半大小，最大可设置为与图像相同尺寸的大小。
- 如果使用剪裁选项放大要打印的图像，图像素质可能会视其放大率而变得粗糙。使用配备直接打印功能的打印机时，剪裁框会以红色显示。



### 设置剪裁框的位置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移动剪裁框。

### 旋转剪裁框

按下显示 (**DISPLAY**) 键可旋转剪裁框。

### 取消剪裁框

当剪裁框设置为最大尺寸时，按下菜单 (**MENU**) 键或把变焦杆再次移向 **Q**，即可取消剪裁设置。

## 3 按下设置 (**SET**) 关闭设置的菜单。



剪裁框



- 剪裁设置仅应用在一个图像上。
- 下列操作可取消剪裁设置。
  - 当您设置其他图像的剪裁设置时。
  - 当您关闭打印模式时(当您关闭相机电源、更改相机模式或拔出直接连接电缆时)。
  - 当剪裁框放大至超出其最大尺寸时。




- 剪裁框的形状视其选择图像设置、纸张和边框设置而定。
- 请使用液晶显示屏进行剪裁设置，电视屏幕可能不能正确显示剪裁框。


# 打印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您可以使用相机选择CF卡上所需打印的图像及指定打印份数。当把图像送至照片冲印服务进行打印，或使用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或喷墨打印机打印时也十分方便。





- 如果使用其他DPOF兼容的相机为图像标上打印记号，这些图像会出现  符号。您可使用本相机设置盖过这些设置。
- 某些数码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的输出可能不会依从您所指定的照片打印设置。
- 不能为短片或RAW图像指定打印设置。

## 选择打印的图像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打印命令 (Print Order)]，然后按下设置 (SET)。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或  选择[命令 (Order)]，然后按下设置 (SET)。




### 3 选择打印的图像。

#### 单张图像

- 当打印类型 (第137页) 设置为[标准 (Standard)] 或[两者 (Both)]时, 您可以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取图像, 然后使用 ▲ 或 ▼ 设置打印份数 (最多可设置99份)。
- 当打印类型 (第137页) 设置为[索引 (Index)] 时, 您可以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取图像, 然后使用 ▲ 或 ▼ 选取或取消选取的图像。
- 您可以在索引播放 (3个图像) 选择使用相同的步骤选择的图像。按下  切换单张播放和索引播放。



#### CF卡上所有的图像

- 按下  键切换索引播放 (3个图像)。
- 按下设置 (SET)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标记全部图像 (Mark All)], 即可为每个图像打印一份打印件, 然后再次按下设置 (SET)。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 (Standard)]或[两者 (Both)]时, 您可以更改每个图像的打印份数。如果选择[索引 (Index)], 则可以删除打印设置。有关更改设置的说明, 请由步骤3开始。
- 您可以选择[全部清除 (Clear all)]取消所有设置。



### 4 按下菜单 (MENU) 键。

选取的模式将会关闭, 并显示打印命令菜单。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打印。
- 每一张CF卡最多可以标记998个图像。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两者 (Both)]时, 您可设置打印份数。如果选择[索引 (Index)]设置时, 不能设置打印份数 (仅打印1份)。
- 您可以使用附送的软件程式在计算机上指定图像的打印设置。

## 设置打印风格

选择所需打印的图像后，请选择所需的打印风格。您可以选择下列的打印设置。

打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标准	每页打印一个图像
	<input type="radio"/> 索引	以索引格式打印已缩小的选取的图像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两者	以标准及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日期		打印时加上日期
文件号		打印时加上文件号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打印命令 (Print Order)]，然后按下设置 (SET)。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设置 (Set up)]，然后按下设置 (SET)。



-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打印类型 (Print Type)]、[日期 (Date)]或[文件号 (File No.)]。

- 4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设置。  
打印类型  
选择[标准 (Standard)]、[索引 (Index)]或[两者 (Both)]。



## 打印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续)

### 日期

选择[开 (On)] 或[关 (Off)]。



### 文件号

选择[开 (On)] 或[关 (Off)]。



## 5 按下菜单 (MENU) 键。

设置菜单将会关闭，并显示打印命令菜单。




- 如果[打印类型 (Print Type)]设置为[索引 (Index)]时，则不能同时把[日期 (Date)]及[文件号 (File No.)]选项同时设置为[开 (On)]。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两者 (Both)]时，您可以把[日期 (Date)]及[文件号 (File No.)]选项设置为[开 (On)]。但索引打印件仅打印文件编号。



日期会以设置日期/时间 (Set Date/Time) 菜单中所选择的格式打印 (第21页)。

## 重置打印设置

重置功能会清除所有打印选项，并把打印类型重置为[标准 (Standard)]、日期及文件编号重置为[关 (Off)]。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打印命令 (Print Order)]，然后按下设置 (SET)。  
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重置 (Reset)]，然后按下设置 (SET)。




- 3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确定 (OK)]，然后按下设置 (SET)。





# 使用DPOF设置打印

您可以使用DPOF打印设置，在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或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 (皆为选购件) 上进行打印。

- 1 在[  (播放) ]菜单中，选择[打印命令 (Print Order)]，然后按下设置 (SET)。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 (第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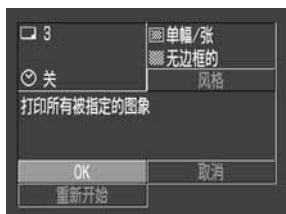


- 2 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打印 (Print)]，然后按下设置 (SET)。



- 3 设置所需的打印风格。
  - 请参考打印设置 (第131页)。
  - 若在DPOF打印设置内把打印类型设置为[索引 (Index)]，则不能设置打印风格。(使用喷墨打印机时，您也可以选择纸张类型。)

- 4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确定 (OK)]，然后按下设置 (SET)。开始打印图像，当全部完成后，显示屏会返回到标准播放模式。





- 要打印日期，请在前一页步骤2在打印命令菜单内把[日期 (Date)]设置为[开 (On)]。您不能在前一页步骤3的[风格 (Style)]菜单内设置打印日期。如果打印类型设置为[索引 (Index)]，即使在步骤2把[日期 (Date)]设置为[开 (On)]，日期也不会打印。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两者 (Both)]时，虽然可以把[日期 (Date)]及[文件号 (File No.)]设置为[开 (On)]，但仅文件编号会打印在索引打印件上。(使用喷墨打印机时，不能在[索引 (Index)]选项中打印文件号及日期。)
- 当打印类型设置为[标准 (Standard)]时，即使把文件号设置为[开 (On)]，文件号也不会打印。



- 选择索引打印类型在一页纸张上打印多个图像时，每页最多的打印图像数目视其选择的纸张尺寸而定。

—卡尺寸	20个图像
—3R尺寸	42个图像
—4R尺寸	63个图像

(使用喷墨打印机时的图像打印数目说明，请参考喷墨打印机的使用者指南。)
- 取消打印 (第130页)

### 重新开始打印

- 在打印命令菜单中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继续 (Resume)]，并按下设置 (SET)，即可打印剩余的图像。
- 在下列情况下不能重新开始打印。
  - 在重新开始打印前更改打印设置。
  - 在重新开始打印前删除标记打印的图像。
  - 取消打印时，CF卡的可用空间不足。在这些情况下，您可以选择打印命令菜单中的[确定 (OK)]，然后从第一张图像开始重新打印。若因相机电池的能量用尽而取消打印，建议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为相机供电。若要使用电池，请确定电池在打印前已完全充电。更换电池后，请再次开启相机电源。
- 打印错误 (第130页)


## 图像传输设置(DPOF传输命令)

您可以使用相机为需要传输及作为电子邮件附件的图像文件标上记号。(请使用附送的软件来传输图像。有关传输图像的方法,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这些设置支持DPOF标准。

.....

**!** 如果使用其他兼容DPOF标准的相机为图像标上传输记号,这些图像上便会出现 **!** 符号。您可以使用本相机的任何记号覆盖这些设置。

## 选择传输的图像

**1** 在[  (播放) ]菜单下,选择[传输命令 (Transfer Order)],再按下设置 (SET)。请参考选择菜单及设置(第36页)。




**2**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命令 (Order)],然后按下设置 (SET)。按下[重置 (Reset)],即可取消CF卡上所有图像的传输设置。




### 3 选择传输的图像。

#### 单张图像

-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图像，然后按下控制器上的 ▲ 或 ▼ 标上或删除图像的记号。
- 您可以使用同样步骤选择索引播放 (3个) 的图像。按下  键即可切换单张播放与索引播放。



#### CF卡上所有的图像

- 按下  键切换索引播放 (3个图像)。
- 按下设置 (SET)，并使用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 [标注全部图像 (Mark All)]，然后再按下设置 (SET)。(如果您选择 [全部清除 (Clear All)] 来代替 [标注全部图像 (Mark All)]，则可以删除所有图像的记号。)
- 为所有图像标上或删除记号后，您可以为每个图像标上或删除记号。



### 4 按下菜单 (MENU) 键。

选择的模式会关闭，并再次出现传输命令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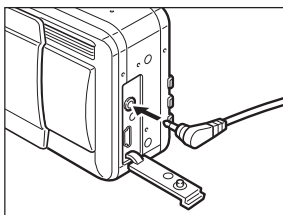
- 图像会以拍摄日期由旧到新的次序传输。
- 每一张CF卡可以标记最多998个图像。

##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使用附送的AV电缆AVC-DC100连接视频兼容的电视机，可于拍摄及播放时用作观看图像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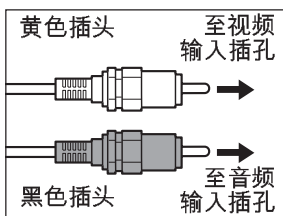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电源 (第24页)。

**2**



把AV电缆AVC-DC100接入相机上的音频/视频输出 (AV OUT) 端子。

**3**



把AV电缆的另一端插入电视机上的视频输入及音频输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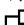
**4** 开启电视并把它切换到视频模式。

**5**

在拍摄模式或播放模式下开启相机 (第24页)。

- 图像会在电视机上出现，如常拍摄或播放图像。
- 如果拍摄时电视上没有出现图像，请按下显示 ( **DISPLAY** ) 键。



- 当相机连接电视机时，液晶显示屏不会显示图像。
- 视频输出的信号可以切换 (NTSC或PAL) 以适应不同地区的标准 (第154页)。不同地区的默认值会有所不同。  
NTSC：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等地区。  
PAL：欧洲，亚洲 (台湾例外)，大洋洲等地区。  
如果设置了错误的视频输出制式，所输出的图像不能清晰显示。
- 如果电视机为立体声型号，您把音频插头插入其中一个音频接口 (左或右)，详细说明，请参考电视机的说明书。
- 不能在  模式下使用电视。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法把相机所拍摄的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 使用USB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你可以直接把相机的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 直接从CF卡下载  
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卡读卡器时，您可以直接下载CF卡内的图像。

## 使用USB连接电缆连接相机与计算机

安装软件后，您可以轻易下载图像、打印图像或以电子邮件传输图像。

### 重要

如您使用下列任何作业系统，务必在计算机上安装软件及随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附送的驱动程序：

Windows 98 (包括第二版) / Windows 2000 / Windows Me  
Mac OS 9.0或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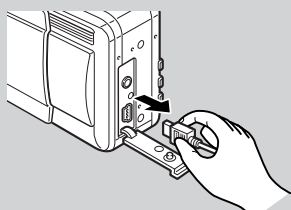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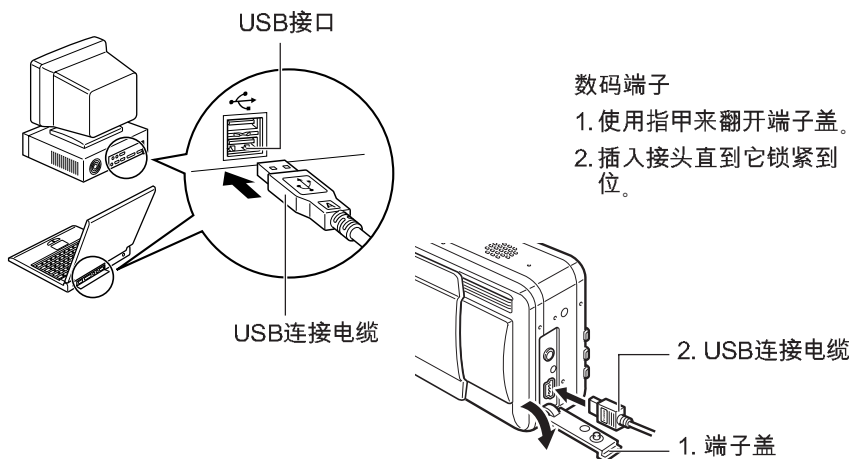


如果您在安装驱动程序及软件前连接相机至计算机，相机将不能正常操作。在这种情况下，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的故障排除部份。

**1** 安装随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附送的驱动程序及软件。  
有关系统要求及安装说明的信息，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2** 把附送的USB连接电缆连接计算机的USB接口与相机的数码端子。

- 进行USB连接时，毋需关闭相机或计算机的电源。
- 有关USB接口的位置，请参考计算机的使用者手册。
- 当完成与计算机的连接后，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会关闭，而电源/模式指示灯会亮起黄光。



从相机拔出连电缆时，请务必紧抓连接电缆插头的两侧并向外拉出。

有关连接后的操作说明，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 下载图像而不安装软件

(仅适用于Windows XP及Mac OS X (10.1或10.2))

如果您使用Windows XP或Mac OS X (10.1或10.2)，您可以不安装随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附送的软件，而使用这些作业系统所分配的软件下载图像(仅适用于JPEG格式)。此方法将有助您下载图像至没有安装软件的计算机。

但请注意，使用此方法下载图像将有某些限制，请参考附送的Windows® XP及Mac OS X使用者小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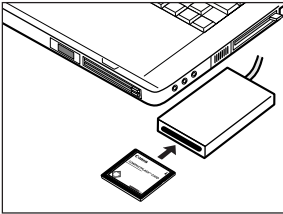
- 1 把附送的USB连接电缆接上计算机的USB接口及相机的数码端子。  
(请参考第145页的步骤2)
- 2 按照屏幕的说明下载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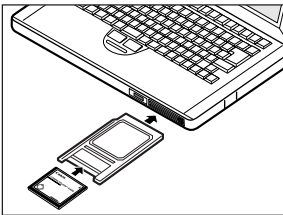
- 当相机连接计算机时，建议使用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为相机供电 (第162页)。
- 如果在相机电源开启时拔出USB连接电缆，相机电源会自动关闭。
- 不保证连接至USB 2.0兼容板所进行的步骤。

## 直接从CF卡下载

1



取出相机内的CF卡，然后插入连接计算机的CF卡读卡器。



- 如果您使用PC卡读卡器，请先把CF卡插入PC卡适配器 (选购件)，然后把PC卡适配器插入计算机的PC卡读卡器。

2

双击CF卡驱动器的图标。

3

把CF卡的图像复制至硬盘上所需的文件夹。

图像会保存在[DCIM]文件夹内的[xxxCANON]文件夹 (xxx是由100至998的3位数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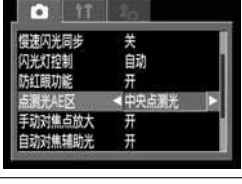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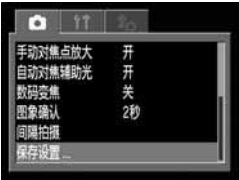
# 菜单选项及提示列表

## 拍摄菜单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部分项目可能不会出现(第180页)。

\*默认值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闪光同步方式 (Flash Sync)		设置闪光灯的闪光时间。 • 前帘同步* • 后帘同步	95
慢速闪光同步 (Slow Synchro)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 开 (On) • 关 (Off)*	55
闪光灯控制 (Flash Adjust)		设置相机是否自动调整闪光灯。 • 自动* • 手动	93
防红眼功能 (Red-eye)		设置防红眼功能是否亮起。 • 开 (On)* • 关 (Off)	54
点测光AE区 (Spot AE Point)		设置点测光AE区选项，中央点测光(AE区固定为中央)或自动对焦区(AE区相当于自动对焦区)。 • 中央点测光* • AF区	77
手动对焦点放大 (MF-Point Zoom)		设置使用手动对焦时是否放大变焦点。 • 开 (On)* • 关 (Off)	100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AF-Assist Beam)		使用自动对焦时，设置相机是否根据拍摄环境设置自动对焦辅助光的输出。 • 开 (On)* • 关 (Off)	34
数码变焦 (Digital Zoom)		设置在进行变焦时，是否使用数码变焦配合光学变焦。 • 开 (On) • 关 (Off)*	65
图像确认 (Review)		设置放开快门按钮后，液晶显示屏显示图像的时间。 • 关 (Off) • 2秒 (2 sec.)* 至10秒 (10 sec.)	48
间隔拍摄 (Intervalometer)		使用设置的间隔自动拍摄。	96
保存设置 (Save Settings)		把在拍摄菜单及功能菜单中所选取的设置保存在拍摄模式转盘的C模式。	102

# 播放菜单

\*默认值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保护 (Protect)		保护图像免被意外删除。	118
 旋转 (Rotate)		把显示的图像顺时针方向旋转90或270度。	112
 全部删除 (Erase all)		删除CF卡上的所有图像（不包括被保护的图像）。	120
 幻灯片播放 (Slide Show)		以幻灯片播放方式自动播放图像。	114
 打印命令 (Print Order)		为将会在兼容DPOF的打印机或照片冲印公司打印的图像设置打印份数及其他参数。	135
 传输命令 (Transfer Order)		把图像设置为使用电子邮件软件传输。	142




# 设置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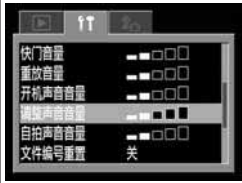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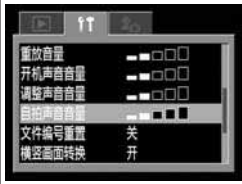



\*默认值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提示音 (Beep)		设置当按下快门按钮或操作菜单时，相机是否发出提示音。 请参考第156页的“[提示音]设置 ([ <b>F</b> ] (设置) ] 菜单) 与每个声音设置 ([ <b>Q</b> ] (我的相机) ] 菜单) 的关系”。 • 开 (On)* • 关 (Off) (即使设置为关 (Off)，当发生错误时，仍会发出提示音警告)	33
液晶屏的亮度 (LCD Brightness)		设置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普通)* •  (明亮)	—
自动关机 (Auto Power Down)		设置如果在指定时间内没有操作相机，是否关闭电源。 • 开 (On)* • 关 (Off)	25
日期/时间 (Date/Time)		设置日期、时间及日期格式。	21
格式 (Format)		把CF卡格式化 (初始化)。	121

## 设置菜单(续)


\*默认值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快门音量 (Shutter Volume)		调整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时的音量。短片模式将不会有快门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Off)</li> <li>• ●□□□ (1)</li> <li>• ●●□□ (2)*</li> <li>• ●●●□ (3)</li> <li>• ●●●● (4)</li> <li>• ●●●● (5)</li> </ul>	33
重放音量 (播放时) [Playback Vol. (Replay)]		调整播放声音记录或短片时的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Off)</li> <li>• ●□□□ (1)</li> <li>• ●●□□ (2)*</li> <li>• ●●●□ (3)</li> <li>• ●●●● (4)</li> <li>• ●●●● (5)</li> </ul>	109, 113
开机声音音量 (Start-up Vol.)		调整开启相机电源时的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Off)</li> <li>• ●□□□ (1)</li> <li>• ●●□□ (2)*</li> <li>• ●●●□ (3)</li> <li>• ●●●● (4)</li> <li>• ●●●● (5)</li> </ul>	25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调整声音音量 (Operation Vol.)		调整调整声音的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Off)</li> <li>• □□□□ (1)</li> <li>• ■□□□ (2)*</li> <li>• ■■□□ (3)</li> <li>• ■■■□□ (4)</li> <li>• ■■■■□ (5)</li> </ul>	33
自拍声音音量 (Selftimer Vol.)		调整自拍机的音量，以便在拍摄前的2秒通知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Off)</li> <li>• □□□□ (1)</li> <li>• ■□□□ (2)*</li> <li>• ■■□□ (3)</li> <li>• ■■■□□ (4)</li> <li>• ■■■■□ (5)</li> </ul>	64
文件编号重置 (File No. Reset)		设置当插入新CF卡时，图像文件的编号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 (On)</li> <li>• 关 (Off)*</li> </ul>	104
横竖画面转换 (Auto Rotate)		设置转动相机拍摄时，显示屏是否自动旋转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 (On)*</li> <li>• 关 (Off)</li> </ul>	103
距离单位 (Distance Units)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显示距离单位的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米/厘米*</li> <li>• 尺/寸</li> </ul>	100

## 设置菜单(续)

\*默认值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语言 (Language)		<p>设置液晶显示屏上使用的菜单及信息的语言。菜单视乎地区而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英文*</li> <li>• 德文</li> <li>• 法文</li> <li>• 荷兰文</li> <li>• 丹麦文</li> <li>• 芬兰文</li> <li>• 意大利文</li> <li>• 挪威文</li> <li>• 瑞典文</li> <li>• 西班牙文</li> <li>• 汉语</li> <li>• 日文</li> </ul> <p>只要持续按下<b>设置 (SET)</b>键, 再按下<b>跳换 (JUMP)</b>键, 即可在图像播放时更改语言。(除相机连接至打印机外)</p>	23
视频输出制式 (Video System)		<p>设置视频输出信号的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NTSC*</li> <li>• PAL</li> </ul>	144

# 我的相机菜单

您可以选择本相机的标题、起动图像及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这些设置称为[我的相机设置 (My Camera Settings)]。您可以使用附送软件，把CF卡的图像及新录制的声音用户自定义为每个项目的[]与[]选项。有关细节，请参考软件入门指南。

\*默认值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个性组合 (Theme)		选择每个[我的相机设置 (My Camera Settings)]项目的标题* <sup>1</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 (Off)</li> <li>•  *<sup>1</sup></li> <li>•  </li> <li>• </li> </ul>	40
起动图像 (Start-up Image)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 (Off)</li> <li>•  *<sup>1</sup></li> <li>•  </li> <li>• </li> </ul>	40
起动声音 (Start-up Sound)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起动声音* <sup>1</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 (Off)</li> <li>•  *<sup>1</sup></li> <li>•  </li> <li>• </li> </ul>	40
操作声音 (Operation Sound)		设置操作多功能控制器或快门按钮以外的按钮时相机发出的声音* <sup>1</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 (Off)</li> <li>•  *<sup>1</sup></li> <li>•  </li> <li>• </li> </ul>	40

















## 我的相机菜单 (续)

\*默认值

项目	菜单屏幕	设置内容	参考页
自拍机声音 (Selfimer Sound)		设置使用自拍机时所发出的声音, 让您知道相机会在2秒后拍摄照片。*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 (Off)</li> <li>●  *</li> <li>● </li> <li>● </li> </ul>	40
快门声音 (Shutter Sound)		设置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发出的快门声音。拍摄短片时, 相机不会发出快门声音。*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 (Off)</li> <li>●  *</li> <li>● </li> <li>● </li> </ul>	40

### \*1 [提示音]设置 ( (设置)) 菜单) 与每个声音设置 ( (我的相机)) 菜单) 的关系

- 要分别关闭起动、快门、操作及自拍机的声音, 务必在 [ (设置)] 菜单内把[提示音]设置为[关 (Off)]。如果[提示音]设置为[开 (On)], 即使在 [ (我的相机)] 菜单内把每个声音项目设置为[关 (Off)], 相机仍然会发出提示音。  
有关详情, 请参考下表。

		在 [  (设置)] 菜单内的[提示音]设置	
		[开]	[关]
在 [  (我的相机)] 菜单内每个声音项目的设置		● [提示音]	—
		● 	● 
		● 	● 
		● 	● 

- : 在[]声音内指定的声音。
- : 没有声音。

# 重置设置为默认值

您可以重置菜单及按钮操作设置为默认值 (除[日期/时间 (Date/Time)]、[语言 (Language)]及[视频输出制式 (Video System)]) 设置。

**1** 开启相机电源。  
您可以开启相机电源并进入拍摄或播放模式。

**2** 按下菜单 (**MENU**) 键5秒或以上。  
液晶显示屏出现“重置初始设定?”的提示。



**3** 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 或 ▶ 选择[确定 (OK)], 然后按下设置 (**SET**)。  
• 重置时, 会显示右边的屏幕。当完成重置时, 恢复标准屏幕。  
• 要取消重置, 选择[取消 (Cancel)]代替[确定 (OK)]。



- 即使把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也不会被取消。(第81页)
- 当相机连接到计算机、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或喷墨打印机 (皆为选购件) 时, 不能把设置重置。



当相机设置为拍摄模式时, 如果把拍摄模式转盘转到 **C**, 仅 **C** 模式的设置会重置为默认值。

## 提示列表

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下列提示。

重置初始设定 ? : (Reset settings to default?)	是否把所有相机及菜单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重置 : (Resetting)	把所有相机及菜单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正忙... : (Busy...)	图像正被记录到CF卡上, 或正由CF卡读取。 重置为默认值。
无内存卡 : (No memory card)	您试图在未安装CF卡时拍摄或播放图像。
不能记录 ! : (Cannot record!)	您试图在未安装CF卡时拍摄图像。
内存卡错误 : (Memory card error)	CF卡出现异常情况。
内存卡已满 : (Memory card full)	CF卡容量已满, 不能保存更多图像或打印设置。
名称错误 ! (Naming error!)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名称已存在, 或已经到了最高的文件编号, 因此不能创建文件。在拍摄菜单下, 请把[文件编号重置 (File No. Reset)]设置为[开 (On)]。把所有您想保留的图像存到计算机后, 再把CF卡格式化(第121页)。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CF卡内全部现有的图像及其它数据。
更换电池 : (Change the battery pack)	电量不足, 不能操作相机。请更换完全充电的电池或为电池充电。
无图像 : (No image)	CF卡上未有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 (Image too large)	您试图播放大于3200×2400像素的图像。
不兼容的JPEG格式 : (Incompatible JPEG format)	您试图播放不兼容的JPEG文件。
数据破坏 : (Corrupted data)	您试图播放数据已损坏的图像。

RAW：	您试图播放以不兼容RAW格式记录的文件。
不能放大！： (Cannot magnify!)	您试图放大以其他相机拍摄、以不同格式记录、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不能旋转： (Cannot rotate)	您试图旋转以其他相机拍摄、以不同格式记录、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未确定图像： (Unidentified Image)	您试图播放以特殊格式 (例如其他相机或厂商采用的独家格式) 拍摄的图像。
不兼容Wave格式： (Incompatible Wave format)	由于图像中的声音文件以不兼容的格式记录，因此不能为图像加上声音记录。
受保护！： (Protected!)	您试图删除被保护的图像。
标记太多： (Too many marks)	为打印或幻灯片播放标记了太多图像，不能处理更多图像。
不能标记： (Cannot mark image)	您试图为非JPEG文件设置打印设置。
不能完成！： (Cannot complete!)	不能保存打印或幻灯片播放设置。
不能编辑： (Cannot edit)	幻灯片播放设置文件被毁坏。
不能注册此图像： (Cannot register this image!)	您尝试注册以其他相机记录的图像为起动图像。
不能更改： (Cannot change!)	您尝试更改以数码变焦拍摄或已使用RAW格式记录的图像为RAW格式。

## 提示列表(续)

下列列表显示及说明当连接直接照片打印机 (CP系列) 时, 液晶显示屏可能会出现提示 (提示是否显示视其打印机而定)。

无纸： (No Paper)	纸匣已空或安装不正确, 或进纸方法不正确。
没有墨水： (No Ink)	打印机没有墨水匣或墨水已用完。
不兼容纸张尺寸： (Incompatible paper size)	放入错误尺寸的纸张。
不兼容墨水尺寸： (Incompatible ink size)	放入错误尺寸的墨水匣。
墨水匣错误： (Ink Cassette Error)	墨水匣有问题。
纸张与墨水不配合： (Paper and ink do not match)	使用不同组合的纸张尺寸及墨水类型。
卡纸： (Paper Jam)	打印时卡纸。
已更改纸张： (Paper has been changed)	在显示打印菜单后更改纸张。
为打印机电池充电： (Recharge the printer battery)	打印机电池耗尽。
通讯错误： (Communication Error)	数据传输发生错误。
不能打印xx图像： (Could not print xx images)	您试图以DPOF打印设置打印以其它相机拍摄、格式不兼容或已下载至其它计算机编辑过的xx图像。
不能打印！： (Cannot Print!)	您试图打印以其它相机拍摄、格式不兼容或下载至其他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需要重置剪裁： (Readjust Trimming)	您试图打印图像的风格, 与使用中的剪裁设置不同。

当连接兼容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时，相机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

如果喷墨打印机附有操作屏，请查看操作屏上的错误编号，并参考喷墨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

(某些机型可能不会显示提示或错误代号。)

---

打印中： (Printer in use)	打印机正在打印内存卡(插入在计算机或打印机)上的数据。完成当前的打印后，打印机自动开始打印相机里的图像。
准备打印： (Printer warming up)	打印机正在准备中。准备妥当后，它会自动开始打印。
无打印头： (No print head)	打印机没有安装打印头。
打印机盖未关： (Printer cover open)	请牢固关上打印机盖。
纸型不对： (Media type error)	您选择了不兼容打印机的纸张类型。请在打印风格菜单中选择兼容的纸张类型。
选纸杆错误： (Paper lever error)	把纸张厚度杆调整至适合的位置。
墨水不足： (Low ink level)	墨水将近用完，请准备新的墨水匣。如果在错误屏幕中选择[继续 (Continue)]，即可以重新开始打印。 (某些机型可能不会显示提示。)
废墨收集器已满： (Waste tank full)	按下喷墨打印机上的[继续/取消 (RESUME/CANCEL)]按钮，即可重新开始打印。要更换废墨收集器，请与随喷墨打印机附送的联系列表或喷墨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内所列出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打印机错误： (Printer error)	关闭打印机，然后再次开启。如果继续出现错误，请与随喷墨打印机附送的联系列表或喷墨打印机的快速入门指南内所列出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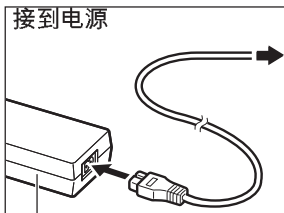
---

##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选购件)

如需长时间使用或连接计算机或打印机，建议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ACK700\* (选购件)。

\* 包含小型电源适配器CA-PS700、直流电连接器DR-700及电源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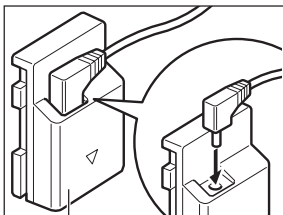
1



小型电源适配器CA-PS700

把电源线接到小型电源适配器，再插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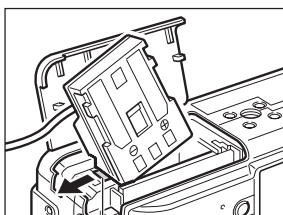
2



直流电连接器DR-700

把小型电源适配器电缆的直流电插头连接直流电连接器DR-700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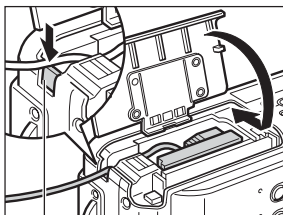
3



电池锁

打开CF卡插槽/电池仓盖，然后插入直流电连接器直到锁上。

4



直流电连接器电缆盖

使用电缆持续按下直流电连接器电缆盖，然后关上CF卡插槽/电池仓盖。使用后请务必拔出电源线。



- 连接或拔出小型电源适配器之前，请务必关闭相机电源(第24页)。
- 使用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以外的适配器，可能会导致相机或交流电适配器套件发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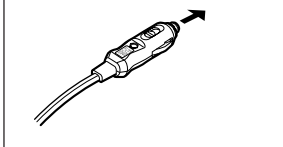
## 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选购件)

您可以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CBC-NB2(选购件)通过汽车的点烟器插座为电池充电。

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时,确定汽车的发动机正在运行。如果在发动机关闭的情况下充电,某些汽车可能不能进行充电。关闭发动机之前,请先拔除汽车电池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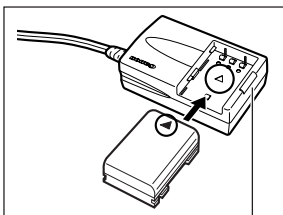
1

至点烟器插座



发动机运行时,把汽车电池连电缆插入汽车点烟器插座及电池充电器。

2



充电指示灯

如图所示,把电池完全插入电池充电器中。

- 把电池的箭头对齐电池充电器的箭头,然后把电池正确插入充电器。
- 充电时,充电指示灯会亮起红光;充电完毕后,指示灯会亮起绿光。
- 充电后,请从点烟器插座拔除汽车电池连电缆,然后取出电池。



- 关闭发动机时,电池即会停止充电,因此,请从点烟器插座拔除汽车电池连接电缆。
- 请待发动机再运行时才把汽车电池连接电缆连接至点烟器插座。
- 仅可以在地线为负极的汽车上使用汽车电池充电器,请勿在地线为正极的汽车上使用汽车。

## 使用防水罩 (选购件)

使用防水罩WP-DC300 (选购件) 操作相机时，某些功能的操作方法将稍有不同。请按照下列信息操作相机。

相机操作 (没有使用防水罩)	使用防水罩操作相机	参考页
关闭电源	持续按下  / <b>WB / FUNC.</b> 键5秒以上。(第二次开启相机电源时，请半按快门按钮)	24
使用 <b>菜单 (MENU)</b> 键或  / <b>WB / FUNC.</b> 键选择菜单。	按下 <b>MF</b> 键时，同时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b>◀</b> 或 <b>▶</b> 。	36, 37
使用手动方式进行对焦 (手动对焦)		
在 <b>M</b> 模式中更改光圈值	按下  (测光) 键时，同时按下多功能控制器上的 <b>◀</b> 或 <b>▶</b> 。	73



- 放大显示时，不能上下移动显示的位置。
- 有关规格及处理的注意事项，请参考防水罩的使用者指南。

## 相机护理

请按照下列步骤来清洁相机机身、镜头、取景器、液晶显示屏及其他部份。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抹去相机机身上的污渍。
镜头	首先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吹走尘土，然后使用软布轻轻抹去镜头上馀下的污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请勿使用合成清洁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不能清除镜头上的污渍，请与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请参考分开的佳能客户支持小册子）。</li></ul>
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吹走尘土。如有必要，可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抹去取景器及液晶显示屏上难以去除的污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请勿用力擦拭或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造成损坏或其他问题。</li></ul>






切勿使用溶剂、苯、合成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 故障排除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相机不能操作	未接通电源	开启相机电源。▶ 请参考 <i>开关电源</i> (第24页)。
	CF卡插槽/电池仓盖开启	确认CF卡插槽/电池仓盖已盖紧。
	电池电量不足	把电池完全充电, 或使用家用电源。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以洁净的乾布擦拭端子。
相机不能记录	相机设置在播放或计算机/打印机模式	把相机切换为拍摄模式。 ▶ 请参考 <i>切换拍摄及播放</i> (第26页)。
	闪光灯充电中 (橙色指示灯闪动)	待橙色指示灯停止闪动, 并持续亮起, 便表示闪光灯已充电完毕, 然后按下快门按钮。
	CF卡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插入新CF卡。</li> <li>• 视乎需要把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再在CF卡上删除它们, 以腾出空间。</li> </ul>
	CF卡并没有正确地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CF卡格式化。▶ 请参考 <i>CF卡格式化</i> (第121页)。</li> <li>• 如果重新格式化没有用, CF卡的逻辑线路可能已受损。请与附近的佳能客户服务中心联系。</li> </ul>
镜头不能收回	电源开启时CF卡插槽/电池仓盖打开	关闭CF卡插槽/电池仓盖, 然后关闭相机电源。
	相机在写入CF卡时开启CF卡插槽/电池仓盖 (警告信号)	关闭CF卡插槽/电池仓盖, 然后关上镜头盖。
	把相机由拍摄模式切换为播放模式	在这种情况下, 镜头不会收回。要收回镜头, 请关闭镜头盖。

## 故障排除 (续)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电池很快用完	完全充电的电池没有使用已1年或以上, 导致电池容量减少	更换新电池。
	超过电池寿命	更换新电池。
电池不能充电	超过电池寿命	更换新电池。
	电池充电器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使用清洁的乾布擦拭电池的端子。</li> <li>把充电器插头牢固地插入电插座。</li> </ul>
图像柔和或不能对焦	相机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下快门按钮时, 请勿移动相机。</li> <li>使用较慢的快门速度时, 如果显示相机震动警告 , 请使用三脚架。</li> </ul>
	自动对焦 (AF) 辅助光发射器被阻挡, 自动对焦功能不能生效	请小心不要让手指或其他物件阻挡自动对焦 (AF) 辅助光发射器。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关 (Off)]	把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开 (On)]。 ➡ 请参考 <i>拍摄菜单</i> (第148页)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请确定相机镜头与拍摄主体至少保持50厘米 (1.64英尺) 的距离。</li> <li>请使用微距模式, 以最大广角拍摄在10至50厘米 (3.9英寸及1.64英尺) 内的主体, 以最长焦拍摄在30至50厘米 (12英寸至1.64英尺) 内的主体。</li> </ul>
	拍摄主体难于对焦	使用对焦锁或手动对焦拍摄图像。 ➡ 请参考 <i>使用自动对焦拍摄问题主体</i> (第98页)
记录的拍摄主体太暗	拍摄光线不足	把闪光灯设为[开 (On)]。
	拍摄主体较背景暗许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曝光补偿设置为正值 (+)。</li> <li>使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功能。</li> <li>➡ 请参考 <i>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i> (第90页) 及 <i>切换测光方式</i> (第77页)</li> </ul>
	拍摄主体太远, 闪光灯照不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使用内置闪光灯, 请在下列范围内进行拍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感光度设置为 AUTO (自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5厘米至4.8米 (1.1英尺至15.7英尺) (广角)</li> <li>35厘米至3.0米 (1.1英尺至9.8英尺) (长焦)</li> </ul> </li> <li>当感光度设置为 ISO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5厘米至4.0米 (1.8英尺至13.1英尺) (广角)</li> <li>55厘米至2.5米 (1.8英尺至8.2英尺) (长焦)</li> </ul> </li> </ul> </li> </ul>

问题	成因	解决方法
记录的拍摄主体太暗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不到	增加ISO感光度，然后进行拍摄。请参考更改ISO感光度(第85页)
记录的拍摄主体太亮	拍摄主体太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闪光曝光补偿功能调整闪光灯输出(第93页)。</li> </ul>
	拍摄主体较背景明亮许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把曝光补偿设置为负值(-)。</li> <li>使用自动曝光锁或重点测光功能。</li> </ul> <p>► 请参考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第90页)及切换测光方式(第77页)</p>
	光线直接照在拍摄主体上，或光线从拍摄主体反射到镜头	更改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为开(On)	把闪光灯设置为自动(Auto)或关(Off)。
液晶显示屏的上方出现红色的光线	拍摄主体太亮	这是包含CCD设备的正常现象，并不是故障。(此红色光线不会记录在静止图像上，但会记录在短片。)
图像出现白点或白色的星号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或昆虫。此情况在下列环境最为常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最大广角拍摄。</li> <li>- 在光圈先决自动曝光模式下使用最高光圈值拍摄。</li> </ul>	这是使用数码相机的正常现象，并不是故障。
闪光灯不能闪动	闪光灯设置为关(Off)	把闪光灯设置为自动(Auto)或开(On)。
图像不能在电视机显示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把电视机设置为适当的视频输出制式(NTSC或PAL)(第154页)。
	拍摄模式设置为  (辅助拼接)	在  (辅助拼接) 模式下，电视屏幕上不会出现图像。使用其他的模式拍摄。
变焦不能操作	于短片模式下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前进行变焦操作。
阅读CF卡内图像的速度很慢需要很长的时间把图像记录到CF卡	使用不同的设备把当前使用的内存卡格式化	<p>使用本机把CF卡格式化。</p> <p>► 请参考CF卡格式化(第121页)</p>

# 规格

所有数据根据佳能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PowerShot S50

有效像素数目：	约500万
图像传感器：	1/1.8英寸CCD (像素总数：约530万)
镜头：	7.1 (W) - 21.3 (T) 毫米 (相当于35毫米格式的35至105毫米) F2.8 (W) - 4.9 (T)
数码长焦距：	最大约为4.1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数码变焦最高为12倍)
光学取景器：	真实图像变焦取景器查，看范围约82%
液晶显示屏：	1.8英寸，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查看范围约100%
自动对焦方法：	TTL 9点智能自动对焦。(可单点量度) 可用对焦锁和手动对焦
拍摄距离： (从镜筒最前端算起)	普通自动对焦：50厘米 (1.64英尺) - ∞ 微距自动对焦：10厘米 (W) / 30厘米 (T) - 50厘米 (3.9英寸 (W) / 11.8英寸 (T) - 1.64英尺) 手动对焦：10厘米 (W) / 30厘米 (T) - ∞ (3.9英寸 (W) / 11.8英寸 (T) - ∞)
快门：	机械快门 +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5 - 1/1,500秒 快门先决模式或手动模式全自动选择1.3秒或以上快门 慢速快门设置 15 - 1/3 秒或采用降噪减少处理
测光方法：	评价、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中央点测光或AF区)
曝光控制方法：	程序自动曝光、快门先决自动曝光、光圈先决自动曝光或手动 曝光控制 可用自动曝光锁
曝光补偿：	+/-2级 (以1/3级增减量增/减) 可用自动包围曝光 (自动包围曝光)
感光度：	自动 (Auto)、相当于ISO 50、ISO 100、ISO 200、ISO 400。
白平衡：	TTL自动白平衡、预设白平衡 (设置：白昼、多云、白炽灯、 荧光灯、荧光灯H或闪光灯) 或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用户自定义 1/用户自定义2)
闪光灯：	自动、开、关 防红眼功能开启：防红眼功能自动/防红眼功能开/闪光灯关 防红眼功能关闭：开/关

闪光范围：	当感光度设置为AUTO (自动)： 35厘米至4.8米 (1.1英尺至15.7英尺) (广角) 35厘米至3.0米 (1.1英尺至9.8英尺) (长焦) 当感光度设置为相当于ISO 100： 55厘米至4.0米 (1.8英尺至13.1英尺) (广角) 55厘米至2.5米 (1.8英尺至8.2英尺) (长焦)
闪光曝光补偿：	+/-2级 (以1/3级增减量增/减)，可选择闪光曝光锁
拍摄模式：	自动 创意区域：程序、快门先决、光圈先决、手动及用户自定义 图像区域：人像、风景、夜景、快速快门、慢速快门、辅助拼接与短片
连拍：	高速连拍：约每秒2.0张图像 标准连拍：约每秒1.5张图像 (当分辨率设置为大、压缩率设置为精细及关闭液晶显示屏)
间隔拍摄：	拍摄间隔：约1-60分钟 (递增量为1分钟) 拍摄数目：2-100张 (最多的拍摄数目视其CF卡的容量而定)
自拍机：	延迟约2秒/10秒后拍摄
PC连接拍摄：	可用 (仅适用于USB连接。请使用附送的RemoteCapture软件。)
保存媒体：	CompactFlash™ (CF) 卡 (Type I或Type II)
文件格式：	相机文件系统 (Camera File System) 设计规则，兼容DPOF标准
图像记录格式：	静止图像：JPEG (Exif 2.2) * 或RAW 短片：AVI (图像数据：Motion JPEG，声音数据：WAVE[单声道])
压缩模式：	极精细、精细或一般
记录像素数目：	静止图像：大：2592×1944像素 中1：1600×1200像素 中2：1024×768像素 小：640×480像素 短片：320×240像素 (约3分钟)** 160×120像素 (约3分钟)** 每秒约15个画面 ** 括弧中的数字表示一个短片片段的最长记录时间。
播放模式：	单张 (可显示直方图)、索引 (9张小图图像)、放大 (在液晶显示屏为约10倍 (最大)) 幻灯片 声音记录 (长达60秒) 直接照片打印机LCP-100/CP-10及配备直接打印功能的喷墨打印机直接输出图像
显示语言：	英文、德文、法文、荷兰文、芬兰文、意大利文、挪威文、瑞典文、西班牙文、汉语及日文
我的相机设置 (用户自定义)：	您可以使用下列方法用户自定义起动图像、起动声音、快门声音、操作声音及自拍机声音。 1. 使用记录在相机的图像及声音 2. 使用附送的软件从计算机下载数据。



## 规格(续)

介面：	通用串行接口(USB)迷你-B, PTP[ (照片传输协议) ]、音频/视频输出(可选NTSC或PAL, 单声道)
电源供应：	1. 锂离子充电电池(类型：NB-2L)(附送) 2. 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选购件) 3. 汽车电池充电器套件CBC-NB2(选购件)
工作温度：	摄氏0—40度(华氏32—104度)
工作湿度：	10—90%
体积(宽×高×深)：	112×58×42 毫米(4.4×2.3×1.7英寸)(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约260克(9.2盎司)(仅相机机身)

(W)：广角 (T)：长焦

- \* 本数码相机支持Exif 2.2(即Exif Print)。Exif Print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的通讯标准。连接Exif Print兼容的打印机时, 拍摄时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设置为最精细化效果, 并以最高素质来进行打印。

### 电池性能(完全充电的NB-2L电池)

	可记录的影像数目		播放时间
	开启液晶显示屏	关闭液晶显示屏	
PowerShot S50	约210个图像	约460个图像	约180分钟

- \* 上述数据根据标准佳能公司测试条件为准。实际数字视其拍摄环境及设置而有所不同。
-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 在低温情况下, 电池性能可能会衰退, 与高温情况下相比, 微弱电池图标也可能会较快出现。要在这种情况下改善性能, 请在使用相机前先把电池放在口袋保暖。

####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摄氏23度(华氏73度), 每20秒在最广角与最长焦之间交替切换, 闪光灯每4张用一次, 每拍8次就关闭相机电源后再开启。使用CF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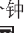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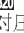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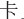




**播放：** 常温摄氏23度(华氏73度), 连续播放, 各图像播放5秒。使用CF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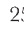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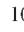


请参考电池的处理注意事项(第16页)

## CF卡与估计容量(可记录的图像数目)

		FC-16M	FC-32M	FC-64M	FC-128M	FC-256MH*	
L (大)	2592×1944像素		5	11	24	49	99
			10	21	43	88	177
			21	43	88	176	355
M1 (中)	1600×1200像素		14	30	61	122	246
			26	54	109	219	440
			52	108	217	435	868
M2 (中)	1024×768像素		25	53	107	215	431
			46	94	189	379	762
			84	174	349	700	1390
S (小)	640×480像素		58	120	241	482	962
			94	196	393	788	1563
			165	337	676	1355	2720
RAW	2272×1704像素		2	5	12	25	51
短片	320×240像素		44 秒	91 秒	183 秒	368 秒	735 秒
	160×120像素		118 秒	242 秒	486 秒	973 秒	1954 秒

- 上述数据根据标准佳能测试条件为准。实际数字视其拍摄主体、拍摄环境及模式而有所不同。
- 短片片段的最长记录时间约为：：3分钟、：3分钟。表内所示的最长时间为连续记录时间。
- L (大)、M1 (中1)、M2 (中2)、S (小)、 及  即记录的分辨率。
-  (极精细)、 (精细)、 (一般) 代表相对压缩比。
- \* 某些地区并没有出售佳能FC-256MH CF卡。

## 每个图像的文件大小(近似值)

分辨率	压缩率		
			
L (2592×1944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1 (1600×1200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M2 (1024×768像素)	570 KB	320 KB	170 KB
S (640×480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RAW	4725 KB		
短片	 (320×240像素)	330 KB/秒	
	 (160×120像素)	120 KB/秒	

### 电池 NB-2L

类型：	锂离子充电电池
标称电压：	7.4 V
标称容量：	570 mAh
充电次数：	约300次
工作温度：	摄氏0至40度 (华氏32至104度)
体积：	33.3×45.2×16.2毫米 (1.3×1.8×0.6英寸)
重量：	约40克 (1.4盎司)

### 电池充电器 CB-2LT / CB-2LTE

输入电压：	交流电100-240V (50/60Hz) 0.17A (100V) -0.10A (240V)
额定输出：	直流电8.4 V 0.5 A
充电时间：	约80分钟*
工作温度：	摄氏0—40度 (华氏32—104度)
体积：	91×29.5×56毫米 (3.6×1.2×2.2英寸)
重量：	CB-2LT：约86克 (3.0盎司) /CB-2LTE：82克 (2.9盎司)

\* 为CB-2LT电池充电

###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700

(随另购的交流电适配器套件ACK700提供)

输入电压：	交流电100—240V (50/60Hz) 0.32 A
额定输出：	7.4V 直流电/2.0 A
工作温度：	摄氏0至40度 (华氏32至104度)
体积：	112×29×45毫米 (4.4×1.1×1.8英寸)
重量：	约186克 (6.6盎司)

### 汽车电池充电器CBC-NB2 (选购件)

额定输入	直流电12 V/24 V
额定输出	直流电8.4 V/0.55 A
操作温度	摄氏0—40度 (华氏32—104度)
体积：	91×56×29.5毫米 (3.58×2.2×1.16英寸)
重量	约145克 (5.1盎司)

## CompactFlash™卡

卡槽类型：	Type I
体积：	36.4×42.8×3.3毫米 (1.4×1.7×0.1英寸)
重量：	约10克 (0.4盎司)

# 索引

A/V输出端子 .....	10, 144
AEB模式 .....	86
CF卡	
格式化 .....	121
处理 .....	20
安装 .....	19
记录容量 .....	173
CompactFlash™卡 .....	19, 20, 121, 173
DPOF	
打印设置 .....	135, 140
传输命令 .....	142
ISO感光度 .....	85
RAW文件格式 .....	47, 52
WAVE文件 .....	30, 44, 113

## 二画

人像模式  .....	56
--	----

## 三画

小型电源适配器 .....	162
广角 .....	35

## 四画

介面	
连接电缆 .....	10, 126, 144
分辨率 .....	49
幻灯片 .....	114, 150
播放时间 .....	116
重复 .....	116
选择图像 .....	115
开始 .....	114
手动	
曝光 <b>M</b> .....	73
对焦 <b>MF</b> .....	100
设置图像特性 .....	83
拍摄模式 .....	73
文件格式 .....	47, 52
文件编号 .....	104
文件编号重置 .....	104
日期/时间 .....	21, 151
风景模式  .....	56
反差 .....	83

## 五画

打印 .....	122, 129, 140
设置 .....	131
选择图像 .....	135
打印风格 .....	137
重置 .....	139
白平衡 .....	80
对焦	

锁定 .....	98
手动 .....	100
计算机连接模式 .....	147, 154
闪光灯 .....	54
闪光曝光补偿 .....	93
闪光曝光锁 .....	92
电池	
充电 .....	15
处理注意事项 .....	16
安装 .....	17
微弱状态 .....	18
性能 .....	172
电池充电器 .....	15
电源/模式指示灯 .....	24
电源开/关 .....	24-25

## 六画

交流电适配器套件 .....	162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b>Av</b> .....	71
光圈值 .....	67, 69, 71, 73
自拍机 .....	64
声音 .....	40-41, 156
自动包围曝光模式 .....	86
自动播放(幻灯片) .....	114
自动对焦框	
自动选取 .....	74
手动选取 .....	74
自动模式 <b>AUTO</b> .....	45
自动曝光锁 .....	90
记录RAW文件格式 .....	47, 52
创意区域 .....	13
过度曝光警告 .....	31
压缩率 .....	49, 173
自动关机功能 .....	25, 151
长焦 .....	35

## 七画

删除	
全部图像 .....	120
显示图像 .....	9
单张图像 .....	119
快门	
声音 .....	40-41, 156
快门速度先决自动曝光 <b>Tv</b> .....	69
速度 .....	67, 69, 71, 73
音量 .....	152
快门按钮 .....	33
半按 .....	33
完全按下 .....	33
快速快门 .....	57
我的相机	
菜单 .....	155

设置	40
注册	42
传输命令	
重置	142
选择图像	142
声音记录	113
防红眼功能	54

## 八画

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	12, 28
光学	11, 32
夜景模式 	57
饱和度	83
拍摄	24, 26, 33
查看图像	47
切换播放模式	26
电视	144
拍摄模式	180
转盘	13
可用功能	180
放大图像	106
直流电接合器	162
直方图	31
规格	170-175
单张图像播放	105
视频输出制式	144, 154
图像特性	83
反差	83
颜色饱和度	83
锐度	83
图像区域	13
变焦	35, 65, 106

## 九画

亮度	
液晶显示屏	151
显示模式	28-31
详细	29, 30
简单	29, 30
信息检视	29-30
点测光	77
保护	118, 150
指示灯	12
故障排除	167-169
相机套	20
相机维护	166
重置为默认值	157
音量	
播放	152
拍摄	152
起动	

图像	24, 40-41, 155
声音	24, 40-41, 155
测光方式	
中央重点平均	77
评价测光	77
点自动对焦区(自动对焦点)	77
点自动对焦区(中央)	77

## 十画

家用电源	162
格式	121
索引播放	107
语言设置	23, 154

## 十一画

旋转	112
液晶显示屏	28-31
亮度	151
清洁	166
通讯	147, 154
连拍方式 	66
部件指南	10
辅助拼接模式 	59
拍摄主体构图	59
拍摄	60
间隔拍摄	96, 149
菜单	
菜单选项	148
记录	148
播放	150
选择菜单及设置	36
设置	152-154

## 十二画

提示	158
焦距	35
程序自动曝光 <b>P</b>	67
黑白模式	83
微距模式 	63
提示音	151, 152, 153
锐度	83
腕带	11

## 十三画

照片效果	83
跳换	108
数码打印预选模式(DPOF)设置	
打印设置	135, 140
传输命令	142
数码端子	10, 126, 144
数码变焦	35, 65, 149

蜂鸣器 .....	10
短片 <b>■</b>	
拍摄 .....	62
播放 .....	109
编辑 .....	110

#### 十四画

慢速快门 .....	58
------------	----

#### 十五画

播放 .....	105
播放	
索引播放 .....	107
跳换 .....	108
液晶显示屏 .....	28
放大图像 .....	106
短片 .....	109
旋转 .....	112
单张图像播放 .....	105
幻灯片 .....	114
切换拍摄模式 .....	26
电视 .....	144
音量 .....	152

#### 十六画

操作声音 .....	40-41, 155
------------	------------

#### 十九画

曝光	
自动包围曝光 .....	86
自动曝光锁 .....	90
光圈先决自动曝光 <b>Av</b> .....	71
补偿 .....	79
闪光曝光补偿 .....	93
快门速度先决自动曝光 <b>Tv</b> .....	69
白平衡 .....	80
曝光补偿 .....	79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本表显示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您可以使用保存在 **C** 模式的设置进行拍摄。

		AUTO								P	Tv	Av	M	参考页
分辨率	大	L	●*	●*	●*	●*	●*	▲*	-	●*	●*	●*	●*	49
	中1	M1	●	●	●	●	●	▲	-	●	●	●	●	
	中2	M2	●	●	●	●	●	▲	-	●	●	●	●	
	小	S	●	●	●	●	●	▲	-	●	●	●	●	
分辨率	短片		-	-	-	-	-	-	●*	-	-	-	-	49
	短片		-	-	-	-	-	-	●	-	-	-	-	
压缩率	极精细		●	●	●	●	●	▲	-	●	●	●	●	49
	精细		●*	●*	●*	●*	●*	▲*	-	●*	●*	●*	●*	
	一般		●	●	●	●	●	▲	-	●	●	●	●	
文件格式	JPEG		●	●	●	●	●	●	-	●*	●*	●*	●*	52
	RAW	<b>RAW</b>	-	-	-	-	-	-	-	●	●	●	●	
闪光灯	自动		●*	●*	●	●*	●*	●	-	-	●	-	-	54
	开		-	●	●	●	●	▲	-	●	●	●	●	
	关		●	●	●*	●	●	●*	▲*	-	●*	●*	●*	
防红眼, 闪光灯开启			●	●	●	●	●	▲	-	●	●	●	●	54
慢速闪光同步	开		-	-	●	●	-	●	▲	-	●	-	●	55
	关		●	●	-	-	●	-	▲*	-	●*	●*	●*	
闪光灯调整	自动		●	●	●	●	●	●	-	●	●*	●*	-	93
	手动		-	-	-	-	-	-	-	-	●	●	●	
闪光灯同步	前帘同步		●	●	●	●	-	●	-	●*	●*	●*	●*	95
	后帘同步		-	-	-	-	●	-	-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	▲	●	●	●	●	●	149
驱动模式	单张拍摄		●*	●*	●*	●*	●*	▲*	●*	●*	●*	●*	●*	-
	标准连拍模式		-	●	●	●	●	-	-	●	●	●	●	66
	快速连拍模式		-	●	●	●	●	-	-	●	●	●	●	
	自拍机 (10秒)		●	●	●	●	●	▲	●	●	●	●	●	64
	自拍机 (2秒)		●	●	●	●	●	▲	●	●	●	●	●	
间隔拍摄			-	-	-	-	-	-	-	●	●	●	●	96



		AUTO							P	Tv	Av	M	参考页
自动对焦	自动	● <sup>(1)</sup>	● <sup>(1)</sup>	● <sup>*</sup>	● <sup>(1)</sup>	● <sup>(1)</sup>	● <sup>(1)</sup>	● <sup>(1)</sup>	● <sup>(1)</sup>	-	-	-	74
	中央	●	●	●	●	●	●	-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手动	-	-	-	-	-	-	-	●	●	●	●	
手动对焦	<b>MF</b>	-	●	●	●	●	●	●	●	●	●	●	100
微距模式		●	●	-	●	●	●	●	●	●	●	●	63
数码变焦	开	●	●	●	●	●	●	-	●	●	●	●	65
	关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曝光补偿		-	●	●	●	●	●	▲	●	●	●	-	79
测光系统	评价测光	●	●	●	●	●	●	●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2)</sup>	77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	●	●	●	● <sup>(2)</sup>	
	点测光	-	-	-	-	-	-	-	●	●	●	● <sup>(2)</sup>	
	中央	-	-	-	-	-	-	-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自动对焦	-	-	-	-	-	-	-	●	●	●	●		
自动曝光锁/闪光曝光锁		-	-	-	-	-	-	-	●	●	●	-	90/92
包围	自动包围曝光	-	-	-	-	-	-	-	●	●	●	-	86
	对焦	-	-	-	-	-	-	-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88
白平衡 <sup>(4)</sup>	<b>WB</b>	- <sup>(5)</sup>	●	●	●	●	●	▲	● <sup>(6)</sup>	●	●	●	80
照片效果		-	●	●	●	●	●	▲	●	●	●	●	83
	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	-	-	-	-	-	-	-	●	●	●	●	84
ISO感光度	<b>ISO</b>	- <sup>(7)</sup>	- <sup>(7)</sup>	- <sup>(7)</sup>	- <sup>(7)</sup>	- <sup>(7)</sup>	- <sup>(7)</sup>	- <sup>(7)</sup>	●	●	●	● <sup>(8)</sup>	85
自动旋转	开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103
	关	●	●	●	●	●	●	▲	-	●	●	●	

- \* 默认设置。
- 可选择设置。
- ▲ 仅能为第一个图像选择设置。
- 不能选择设置。
- (深色部份)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设置会被保存。

您可以一次重置所有使用菜单及操作键所更改的默认设置 ([日期/时间 (Date/Time)]、[语言 (Language)] 及[视频输出制式 (Video System) 除外]) (第157页)。

- (1) 在微距模式下, 自动对焦框会被设置为中央。
- (2) 不能在 **M** 模式下设置测光系统。在 **P**、**Tv** 或 **Av** 模式下, 最后选取的测光系统将会生效。
- (3) 仅可以在手动对焦模式下设置。
- (4) 不能选择[旧照片 (Sepia)]及[黑白 (B/W)]照片效果。
- (5) 白平衡设置为[自动 (AUTO)]。
- (6) 不能设置白平衡闪光。
- (7) 相机自动设置ISO感光度。
- (8) 不能选择ISO[自动 (AUTO)]。



**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错漏或翻译上的误差，望广大用户谅解。  
产品设计与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2003 Canon Hongkong Co., Ltd.  
0035W389

PRINTED IN HONG KONG